

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文憑）架構文件

香港建造學院
2026年2月20日

目录	
1. 目的.....	4
2. 词汇.....	4
3. 背景.....	4
4. 计划性质.....	4
5. 计划内容.....	5
6. 对雇主的要求.....	9
7. 学院的角色.....	10
8. 申请手续.....	11
9. 监察程序.....	11
10. 发放培训津贴及学员鼓励奖金.....	11
11. 资料失实及终止协议.....	12
12. 特殊情况.....	12
13. 避免利益冲突.....	12
14. 防止贿赂.....	13
15. 突发事件处理及通报机制.....	13
16.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13
附件一：资助工种类别、训练期及评核日期.....	15
附件二：雇主申请表.....	16
附件 A – 学员参与计划同意书.....	20
附件 B – 条款及条件.....	22
附件三：工地导师履历表.....	26
附件四：以银行转账支付发票授权表格.....	27
附件五：「训练津贴处理事宜」表格.....	30
附件六：学员出勤及支薪记录.....	32
附件七：学员培训进度报告.....	33
附件八：工地巡查报告.....	34
附件九：计划训练大纲.....	35
附件十：两年训练历程（共20天）.....	63
附件十一：雇用学员特定月薪要求.....	64
附件十二：申请手续流程图.....	65
附件十三：监察程序流程图.....	66
附件十四：发放资助及津贴程序流程图.....	67
附件十五：处理怀疑资料失实个案流程图.....	68
附件十六：处理投诉个案流程图.....	69
附件十七：追讨已发放津贴程序流程图.....	70
附件十八：「工地导师培训技巧证书」及「工地导师培训技巧（重温）证书」课程.....	71
附件十九：成功修毕证书及工艺测试证明卡发放及授权领证流程图.....	73
附件二十：学徒工作经验-雇主证明书.....	74
附件二十一：暂停/延长训练申请书.....	75
附件二十二：突发事件报告.....	76

修订记录

版本	日期	修订内容
第一版	2020年7月	不适用
第二版	2021年3月	增加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认可雇主名册条文及更新相关申请表
第三版	2021年9月	更新计划训练大纲
第四版	2021年12月	增加 5.11 暂停培训计划条款
第五版	2022年6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个别强化建造业人力训练计划工种 2. 增加修读学校兼读制课程 3. 增加学员鼓励奖金 4. 增加 5.12 学员调配机制 5. 更新工地巡察报告 6. 新增附件：暂停/ 延长训练申请书及「训练津贴处理事宜」表格
第六版	2023年6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设雇主奖金 2. 更新工地导师培训指导证书课程内容
第七版	2024年10月	更新「学员津贴处理事宜」表格
第八版	2024年12月	因应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及合作培训计划小组委员会 2024年11月18日的决定，增设第三方支薪证明要求（适用于 2025年1月1日起资助申请）
第九版	2025年7月	因应廉政公署的建议，增加及进一步强化防止贿赂的相关条文
第十版	2025年1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应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及合作培训计划小组委员会2025年11月27日的决定，增设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突发事件处理及通报机制（2025年12月15日起生效） 2. 因应香港建造学院管理委员会2025年12月3日的核准，增加「工地导师培训技巧（重温）证书」的课程内容
第十一版	2026年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应香港建造学院管理委员会2026年1月29日的核准，增加「工地导师培训技巧（重温）证书」的雇主津贴，为港币\$500。

1. 目的

本文件旨在列出「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文凭）」的详细架构内容以及制定香港建造学院处理有关本计划的执行程序。

2. 词汇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词汇于本文件中具有下表所指定的意思：

a.	议会	建造业议会
b.	学院	香港建造学院
c.	建训会	建造业训练委员会
d.	小组委员会	建训会指派的小组委员会
e.	本计划	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文凭）
f.	培训资助	学员培训津贴及鼓励奖金

3. 背景

- 3.1 建造业议会锐意推动业界的发展、创新与承传，创立「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是其中重要一环。本计划于2019年推出，目标是透过在职培训，并结合香港建造学院的技术评核及提升技术训练、安全训练、软实力以至创新及科技元素的实力巩固方案，培训年青毕业生成为高级技工。
- 3.2 本计划要求雇主采用月薪聘用制度，在两年训练期内，学院除了为学员提供训练津贴外，又会于学员通过中期及毕业评核后提供奖金，以鼓励学员持续学习、不断进步。完成训练计划并通过评核后，学员会获得高级技工（即「熟练技工」）资格，其后可继续发展成为专项监工，甚至自行创业，缔造理想前程。
- 3.3 学院透过计划吸引更多新力军加入本港建筑业，为业界培训人才。

4. 计划性质

本计划是为香港建造学院的毕业生及个别中级技工合作培训计划毕业生而设，目标是透过为期两年的系统性在职及回校技术提升双轨训练，有效培训他们成为高级技工。

5. 计划内容

5.1 学员资格

以下两类学员可参与本计划：

第一类	第二类
(i) 香港建造学院 1 年制建造文凭课程毕业生；及 (ii) 考获中级工艺测试(中工)资历后，年资不逾 2 年；及 (iii) 修读学院指定的建造专门行业专业文凭指定课程。	(i) 香港建造学院 1 年制建造证书课程毕业生或个别全日制短期课程毕业生或个别中级技工合作培训计划毕业生；及 (ii) 考获中级工艺测试(中工)资历后，年资不逾 2 年；及 (iii) 修读学院指定的日间兼读制建造文凭课程。

5.2 雇主参与资格

申请本计划的雇主需符合以下最少一项要求：

- (i) 香港建造商会会员；或
- (ii) 最近五年内（由申请日计）曾向建造业议会缴付建造业征款之承建商；或
- (iii) 为上述 (i) 或 (ii) 承建商所直接雇用之现行的分包商；或
- (iv) 香港建造业分包商联合会会员；或
- (v) 香港水喉洁具业商会会员；或
- (vi) 香港机电工程商联合会会员；或
- (vii) 建造业工会会员（雇主）；或
- (viii) 建造业议会「注册专门行业承造商」下之注册公司或于训练开展前递交注册申请；或
- (ix) 持有兴建、翻新、维修和保养工程的业主（业主即下列 a、b、c 项）：
 - a) 该物业的持有人；或
 - b) 发展商 - 必须为「香港地产建设商会」之会员；或
 - c) 物业管理人 - 必须为「香港物业管理公司协会」之会员；或
- (x) 如未符以上资格，有关申请需向建训会属下小组委员会寻求意见及核准；及
- (xi) 已加入「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认可雇主名册」。

注：2021 年 3 月 19 日及之后呈交之申请，雇主需获批加入「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认可雇主名册」后方可展开训练。2021 年 3 月 19 日之前呈交申请及已获批加入计划的雇主可自动加入名册两年，其后按程序进行覆审。（详见学院网页：<https://www.hkic.edu.hk/zh-hk/partners/atp/employers>）

5.3 资助工种

本计划共有 13 个资助工种分项。详情可见[附件一](#)。

5.4 训练期

本计划培训期划一为2年。

5.5 雇用学员工资要求

5.5.1 雇主需与雇员签订「雇佣合约」，并需以月薪方式支付雇员薪金。同时，雇主每月发放雇员之薪金不能少于学院特定每月薪酬，即第一年港币14,000元及第二年港币18,000元。而雇主每月发放予钢筋屈扎科及木模板科的雇员之第一年薪金将不少于港币18,500元及第二年不少于港币23,000元。

5.5.2 雇主需每月向学院提供学员出勤及支薪记录表（可参阅[附件六](#)）及第三方支薪证明，例如：银行转账纪录、银行月结单、强积金报表等文件。

5.6 学员每月培训津贴及雇主奖金

5.6.1 学院向合资格雇主发放每月最多港币3,500元（首年）及每月最多港币4,000元（第二年）的学员培训津贴。详情如下：

总累计津贴金额上限为（港币 3,500 元 X 12）+（港币 4,000 元 x 12）= 港币 90,000 元

5.6.2 如雇主未有按要求发放指定薪金，学院将暂停发放相关津贴，直至雇主提供合理解释或补发所欠的指定薪金。

5.6.3 津贴以雇员获取该月薪金按比例计算。如雇员放取假期仍获雇主全数发放相关日数的薪金，雇主将获相关日数的津贴。如雇员放取假期不获雇主发放相关日数的薪金，雇主将不获相关日数的津贴。例如雇员申请工伤、病假或产假，并以五分之四的比例支薪，雇主之津贴将以五分之四的比例获取津贴。若雇员之假期不获雇主支薪，雇主将不获相关假期期间之津贴。

5.6.4 于本计划的24个月有效期内，如学院发现雇主违反本文件内的条款或香港特别行政区之相关法例，学院将以书面正式通知雇主必须于既定期限前（一般情况为一个月内）更正有关情况并提交报告，否则学院将终止协议、实时停止所有资助及将有关雇主列入观察名单，学院亦有权追讨已发放的津贴。

5.6.5 学员如全勤出席，可获全数每月培训津贴。津贴将因缺勤作扣减，并以每月25个工作日计算。

计算例子（以首年训练，学员津贴为每月港币3,500元为例）：
学员该月上班天数为20天，雇主可获学员津贴为：
港币3,500元 - 港币3,500元 ÷ 25 × 5 = 港币2,800元

- 5.6.6 2023年5月1日起，雇主每成功培训一名学员成为大工可获港币10,000元雇主奖金。
- 5.6.7 若雇主/学员退出本计划，而所提出之理据如获学院接纳，学院将依照学员最后一个工作日，按比例发放学员培训津贴，而不会追讨先前已发放的学员培训津贴。倘若终止本计划而没有合理解释，学院保留权利向雇主追讨已发放的学员培训津贴。
- 5.6.8 学院将代雇主支付学员修读学院日间兼读制建造文凭课程或建造专门行业专业文凭课程的学费：

修读日间兼职制建造文凭课程

学院将全数资助首年学费及第二年50%学费。余下50%则由雇主支付。

修读建造专门行业专业文凭课程

学院将全数资助3年的学费。

5.7 学员评核及鼓励奖金

- 5.7.1 学员（以两年的训练期计算）完成12个月训练，并通过中期评核，学员即可获得奖金港币24,000元及继续余下12个月训练；该笔奖金由学院直接支付予学员。「训练津贴处理事宜」表格可参阅[附件五](#)。如中期评核不合格，学院将提供一次补考机会。倘若学员补考仍不合格，将立即终止该培训计划。
- 5.7.2 学员完成上述评核后，可开展第二年训练。学院将于训练第24个月安排学员参加毕业评核，通过评核及注册成为高级技工（即「熟练技工」）的学员可获得学院发出的港币30,000元奖金。「训练津贴处理事宜」表格可参阅[附件五](#)。如毕业评核不合格，学院将提供一次补考机会。倘若学员补考仍不合格，将不能获发成功修毕证书，而学员亦不能获得高级技工（即「熟练技工」）资格。
- 5.7.3 如学员缺席实力巩固课程，并于该课程日子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法以书面提交合理辩解及证明文件，会视作无故缺席。学院在资源许可的前提下，提供补课予有合理辩解而缺席的学员，而补课只会安排一次。如学员缺席学院安排的补课，会视作无故缺席。每次无故缺席扣除金额港币2,700元（由学员测试合格奖金扣除）。
- 5.7.4 学员获发成功修毕证书后，可经学生就业辅导服务向香港建造业工艺测试中心申请豁免测试，并获发技能测试证明书，以此证明书申请成为注册高级技工（即「熟练技工」）。

5.8 导师资历要求及与学员的比例

- 5.8.1 雇主必须安排合资格导师为学员提供培训。
- 5.8.2 合资格导师必需持有以下资历：
- (i) 通过相关工种的「资深工人注册安排」之注册熟练技工；或
 - (ii) 持有相关工种之技能测试（大工）资历或注1的资历，在考获资格后累积至少5年相关工种的工作经验；或
 - (iii) 持有相关工种之技能测试（大工）资历或注1的资历，及最少7年相关工种的工作经验。
- 注1的资历包括以下工种：
- 电气布线工：持有机电工程署发出之有效「电业工程人员注册证明书」
 - 水喉工：持有水务处发出之有效「一级水喉匠牌照」
- 5.8.3 如申请之工地导师未能出示5.8.2项的资历证明，但持有其他相关专业资格，该工地导师申请人需出席学院面试，以审核该工地导师的资格，学院保留最后决定权。
- 5.8.4 为确保培训质素，导师对学员之比例最高为1:6（一位导师对六位学员）。
- 5.8.5 所有工地导师必须报读由学院提供的指定工地导师课程，并须于学员的培训期中段前完成课程。课程详情请参考[附件十八](#)。
- 5.8.6 如工地导师缺席学院安排的任何一次免费「工地导师培训技巧证书」课程，雇主需于缺席课程日期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提交合理辩解及证据，否则学院会视作无故缺席，该工地导师需自行报读及提交证书证明已完成课程。如雇主再提名此导师于新申请内提供培训，学院亦不会再安排免费课程。
- 5.8.7 「工地导师培训技巧证书」课程的资历有效期为5年，届满后，工地导师须修读「工地导师培训技巧（重温）证书」课程，以确保其培训知识及技能与时并进。课程详情就参考[附件十八](#)。

5.9 审批申请

- 5.9.1 当雇主递交计划申请表格后，学院会按既定程序核对申请者（包括雇主及学员）的背景资料及学员资格。
- 5.9.2 雇主在提交申请时，须在申请表上填写主要为学员提供培训的工地的主工程合约编号及其承建商名称。当有关申请获学院批准后，有关学员之工务工程培训配额将纳入该主工程。

5.9.3 学院审批和接纳申请后，将以书面通知雇主（核准通知），培训期须按学院、雇主及学员同意之指定日期始计算（请参阅[附件二](#)之第四部份）。

5.10 培训进度视察

5.10.1 学院职员会在学员在职训练期间安排的工地巡查（参考[附件十三](#)），以视察学员训练进度，并与学员及导师沟通，学院职员会记录会面过程及填上工地巡查报告作跟进及记录（参考[附件八](#)）。雇主亦有责任安排学院职员前往工地探访，雇主亦需每月提交学员进度报告供学院查核，如发现雇主有不合作的情况，令学院职员无法按时或按需要完成探访及/或查核的工作，学院将终止其培训计划。

5.10.2 如属特别个案须交予学院管理层批阅。

5.11 暂停培训

如学员因进修、其他工作安排、产假、疾病等原因而缺勤多于一个月或以上，雇主应尽快通知学院暂停有关训练并以书面形式递交表格（[附件二十一](#)）。最长暂停期为十二个月。

5.12 学员调配机制

5.12.1 在培训期间，如原先获审批的雇主的所属工程或工序因受工程进度影响而预计未来数月不能令学员跟随原有计划持续进行培训，该雇主可调配其学员到一个新的雇主以继续培训，而且必须尽早通知学院。新雇主须重新入表申请供议会/学院审核。

5.12.2 原先获审批的雇主有责任统筹调配安排，确保培训计划不会中断。

5.12.3 所有学员调配申请必须于2个月前经由学院审核及批准。

5.12.4 学院将按培训期比例为基础计算出支付不同雇主的培训资助。

6. 对雇主的要求

6.1 雇主必须于本计划开始前向学院提交以下文件以作审批：

- i. 雇主商业登记副本；及
- ii. 工程合约副本；及
- iii. 聘用证明书副本；及
- iv. 工地导师考获该工种大工资历副本及履历表。

6.2 雇主需按劳工法例与雇员签订「雇佣合约」。

- 6.3 雇主需以月薪方式支付雇员薪金，详情见5.5.1段。雇主需与报读建造专门行业专业文凭课程的学员签署不少于3年的雇佣合约。
- 6.4 「雇佣合约」须列明雇员薪金金额及支付方式。雇佣合约内之条款及责任与学院无关。
- 6.5 为确保雇主根据合约支付薪金，雇主必须每月向学院提交学员的出勤记录及粮单等资料，以及提交相关的在职训练进度文件，以证明学员于该月内开工的情况、日数及工作内容，方可收取学院的培训津贴。
- 6.6 雇主须让学员参与由学院安排两年内共20天的实力巩固训练及二/三年(适用于报读建造专门行业专业文凭课程的学员)内每星期一天日间及一天夜间的日间兼读制建造文凭课程或建造专门行业专业文凭课程。雇主必须负责支付学员当天的工资，包括两年内共20天的实力巩固训练及首两年每星期一天日间及一天夜间的日间兼读制建造文凭课程或建造专门行业专业文凭课程的回校训练。
- 6.7 雇主须按照本计划相关工种的训练大纲（详见[附件九](#)）培训学员，于工地培训期间督导、监督及视察训练情况，使学员能于训练中提升技巧，并确保有关培训满足行业技能要求，于训练完成后能通过学院举行的中期及毕业评核。学院保留不时修正上述大纲的权利，但有关修改，学院会以书面形式通知雇主。
- 6.8 雇主须在学员训练期届满后14天内（或学院批准的较后时间内），填写「毕业生工作经验证明 – 雇主证明书」（[附件二十](#)）送交学院。

7. 学院的角色

- 7.1 学院参考现有各建造业所需的中工及大工测试，拟定本计划授艺课程的训练大纲，当中包括：
- i. 在职培训大纲（参考[附件九](#)）
 - ii. 实力巩固训练大纲（参考[附件九](#)）
- 7.2 学院会按年检讨雇员特定月薪的薪酬及基本月薪，供雇主作为支付雇员薪金之指标。详情可参阅[附件十一](#)。
- 7.3 凡因违反协议的任何条款及条件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而令学院承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损失、申索、索求、赔偿、讼费、支出及法律责任，申请者须对学院作出弥偿。
- 7.4 申请者与其任何董事、高级人员、雇员、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人员之间的事宜而引起的任何争议（合约或在其他情况下）、和解、仲裁、调解或诉讼，学院概不须负法律责任。

7.5 申请者及/或其分包商雇用学员而引起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欠薪、人身伤害赔偿及强积金，学院概不须负法律责任。

7.6 学院保留对架构文件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利。

8. 申请手续

8.1 雇主须填妥[附件二](#)的申请表，连同所需证明文件（包括提供雇员聘用证明文件及导师履历、资历证明等）一并交给学院检查及审核。

8.2 雇主须根据核准计划训练期开始训练。

8.3 当学院收到并接纳全部文件后进行审核，处理审批申请需时不多于 15 个工作日。

8.4 申请手续流程图可参阅[附件十二](#)。

9. 监察程序

9.1 当雇主开始训练，雇主须于每月在学员培训进度报告表（参考[附件七](#)）内填上训练项目/内容、培训期，并须签署核实。

9.2 工地导师须按月检查学习记录表、签署及确认内容。

9.3 雇主须于每月向学院呈交签妥的学员进度报告及出席纪录表，以供检查及审核。

9.4 学院检查并满意学员出席纪录、进度及资助申请后，会准备发放资助予雇主。

10. 发放培训津贴及学员鼓励奖金

10.1 雇主先支付每月薪金予学员后，再向学院申请发还培训津贴。

10.2 当雇主向学院申请发放培训津贴时，必须于有关月份后三个月内提交以下文件供学院检核，否则将有机会不获处理：

- i. 发票/付款通知书；及
- ii. 学员出勤及支薪纪录（可参考填写[附件六](#)）；及
- iii. 第三方支薪证明，例如：银行转账纪录、银行月结单、强积金报表等文件；及
- iv. 由雇主签妥及确认之「学员培训进度报告」（[附件七](#)）。

10.3 当收到雇主申请后，学院将处理并检查雇主递交之文件。

10.4 经过学院管理人员审批后，财务部将透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培训津贴。学院接获正式填写妥及资料正确齐备的申请表及相关完整有效证明文件后，学院会按30个历日内完成审批申请。

10.5 发放学员培训津贴程序流程图可参阅[附件十四](#)。

10.6 学员的中期奖金及毕业奖金会按第5.7段批核，由学院直接向学员经银行转账发出。

11. 资料失实及终止协议

11.1 若学院发现有怀疑资料失实的文件将严肃处理。处理怀疑资料失实个案流程图详情可参阅[附件十五](#)。

11.2 如申请者及/或其分包商违反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学院有权终止其核准项目，停止支付任何及所有补偿及津贴，并保留追究的权利。追讨已发放津贴流程图可参阅[附件十七](#)。

11.3 申请者及/或其分包商不可向学院提出弥偿申索或任何其他申索。

12. 特殊情况

12.1 如学员在雇佣合约期间离职或遭雇主辞退，雇主必须立即通知学院。

12.2 如学员在培训期内离职或遭雇主辞退，雇主不能申请余下的津贴。

12.3 如因公司经营情况而未能继续执行本计划，与学员工作表现无关，学员可转职至另一位雇主而继续剩下的训练，唯雇主必须由学院审批是否符合资格。旧雇主的津贴则以终止合约日期为计算的依据，而余下的津贴亦不会发放。

12.4 如该学员因特殊原因被学院安排转职至另一位雇主而继续其训练，该新任雇主只能申请学员余下的训练期之津贴。

12.5 若学员多次因表现/纪律欠佳/缺勤太多/品行欠佳而遭解雇及被终止雇佣合约，则不会再获向其他雇主推介。

12.6 学院保留所有的最终决定权。

13. 避免利益冲突

雇主须禁止其参与本协议之雇员、代理人、分包商及学员（无论学员是承建商或其分包商的雇员）在进行与本协议有关事务时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按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贿赂条例》中定义的利益。

14. 防止贿赂

14.1 雇主不得就议会/学院的业务索取或接受任何《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所定义的利益。雇主也得促致其参与本合约的董事、雇员、代理人及分判商，除获得议会/学院的许可外，不可就议会/学院的业务索取或接受该等利益。雇主亦应提醒其董事、雇员、代理人及分判商，不要索取或接受任何酬酢或款待，以免影响他们公正处理议会/学院的业务。雇主须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以内部指引或合约条款形式），确保其董事、雇员、代理人及分判商了解上述禁止事项，以及不会就议会/学院的业务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款待等。

14.2 雇主不得向任何议会/学院的董事或职员提供任何利益，也须促致其参与本合约的董事、雇员、代理人及分判商，不可就议会/学院的业务提供该等利益。

15. 突发事件处理及通报机制

15.1 突发事件的分类为：

- i. 危害学员/职员/导师的自然或人为灾难或意外；
- ii. 学员间或学员与雇主职员（包括导师）发生的严重冲突，包括口角及肢体冲突；
- iii. 学员、或其家人、朋友带同其他协助人士，例如议员、记者、工会人士、小区干事等，到公司场地就与学院相关的事宜提出投诉；
- iv. 涉嫌违法、有违道德操守或严重违反学院就相关计划制定的框架文件/指引的事件；及
- v. 不属于上述四类但会严重影响学院/雇主的运作/形象或公众利益的事件。

15.2 如遇突发事件，雇主须视乎实况和需要，先联络警方、消防处等能够施予紧急援助的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并于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填妥「突发事件报告」（参考附件二十二）交予学院。

16.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16.1 雇主须确保收集及转移学员个人资料予香港建造学院（学院）及经学院转交予政府时，均符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16.2 为遵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雇主必须接受及同意提供符合以下各项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1. 通知学员有关其提供予学院的资料，包括任何在《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中定义的个人资料，会用作与学院相关的活动，包括学院转移予发展局的任何个人资料，以发放学员培训资助或任何其他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有关的目的。
2. 通知学员，学院或就学员可能感兴趣的学院活动及行业发展方面向其发送相关信息。学院或会使用学员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电话号码、通讯及电邮地址，就培训课程

、工艺测试、注册事项、活动及其他学院工作及建造业方面，向其发送最新资料。

3. 通知学员可自由选择是否愿意接收有关信息。

4. 通知学员可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其个人资料的任何错误。如有需要，可以书面向学院提出要求（地址：香港九龙观塘骏业街 56 号中海日升中心 38 楼）。

16.3 负责收集学员个人资料的雇主，必须就上述各项取得学员的同意。如有任何学员不同意上述事项，雇主需通知学院。

16.4 若雇主有任何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行为或任何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雇主须对学院作出弥偿。

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文凭）

附件一：资助工种类别、训练期及评核日期

资助工种分项名称	训练期	中期评核日期	毕业评核日期
1. 砌砖工	2 年	训练期第 12 个月	训练期第 24 个月
2. 批荡工			
3. 铺瓦工			
4. 髹漆及装饰工			
5. 细木工			
6. 金属工			
7. 普通焊接工			
8. 平水工			
9. 钢筋屈扎工			
10. 木模板工（土木/楼宇工程）			
11. 水喉工			
12. 电气布线工			
13. 建造机械技工			

**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高级技工（文凭）
附件二：雇主申请表**

申请编号: _____
(香港建造学院填写)
收表日期: _____

第一部分: 申请者（雇主）资料

请在适当的□内加上✓号

申请公司名称: _____ (请附上商业登记证明副本)

公司地址: _____

负责人姓名及职位: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第二部分: 申请者（雇主）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项资格

- a. 香港建造商会会员
- b. 最近五年内（由申请日计）曾向建造业议会缴付建造业征款之承建商
- c. 为上述（a）或（b）承建商所直接雇用之现行的分包商
- d. 香港建造业分包商联合会
- f. 香港水喉洁具业商会会员
- g. 香港机电工程商联合会会员
- h. 建造业议会「注册专门行业承造商」下之注册公司或于训练开展前递交注册申请
- i. 持有兴建、翻新、维修和保养工程的业主
- j. 未符以上资格（学院另行处理）

及

- k. 已加入「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认可雇主名册」

第三部分: 申请工种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砌砖工 | <input type="checkbox"/> 批荡工 | <input type="checkbox"/> 铺瓦工 |
| <input type="checkbox"/> 髹漆及装饰工 | <input type="checkbox"/> 细木工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工 |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焊接工 |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工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屈扎工 |
| <input type="checkbox"/> 木模板工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喉工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布线工 |
| (*土木/楼宇工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机械技工 | | |

第四部分: 工地培训资料（请附上主工程合约副本）

主工程合约名称及编号: _____

主工程合约的总承建商名称: _____

工程施工期: _____ 预计开始训练日期: _____

月/年 - 月/年

日/月/年

预计学员人数: _____ 人

第五部分: 导师资料 (请附上附件三: 工地导师履历表) *注: 身份证号码只填写英文字母+首3个号码

1	导师姓名:	工种:	身份证号码: □□□□
2	导师姓名:	工种:	身份证号码: □□□□
3	导师姓名:	工种:	身份证号码: □□□□

(如不敷填写, 请另加附页)

第六部分: 学员资料 (请附上各学员的雇佣合约副本及附件 A – 学员参与计划同意书)

项目	姓名 (中文)	姓名 (英文)	身份证号码 (英文字母+首3个号码)	工种
1			□□□□	
2			□□□□	
3			□□□□	
4			□□□□	
5			□□□□	

(如不敷填写, 请另加附页)

第七部分: 申请者声明

1. 本公司/本人明白并同意香港建造学院有绝对权力决定是否接纳本公司/本人申请。
2. 本公司/本人明白并同意香港建造学院在考虑此申请时, 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上述资料的证明文件, 或进一步的资料及文件。香港建造学院亦有权派员前往上述之工作地点视察。
3. 本公司/本人明白并同意在本计划下以月薪聘用雇员及与其签订雇佣合约, 雇佣合约期须不少于两年。
4. 本公司/本人明白并同意在申请获批准及雇佣合约生效后, 向香港建造学院提供有关雇员之考勤、支薪纪录/证明文件及学习培训进度报告。本公司/本人明白并同意若未能按时提供完整齐全之纪录及证明文件, 将阻延资助金发放。
5. 本公司/本人明白并承诺按训练大纲向雇员提供训练, 并同意申请获批准后, 香港建造学院可派员随时前往该雇员的工作地点视察其训练进度, 工作环境及条件是否安全及合理。本公司/本人明白并同意若雇员/雇主违反基本协议条款或香港特别行政区之相关法例, 香港建造学院有权终止此项计划而不须提供任何赔偿, 并追讨已发放的资助金。
6. 本公司/本人同意按劳工法例向该雇员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保险及强积金供款, 及为雇员提供一切责任之保险, 雇员之一切责任与香港建造学院无关。
7. 本公司/本人声明上述及附件内一切资料属实, 本公司/本人明白并同意如上述资料失实或不足可能会影响申请的审批, 亦可能引致已获批准之申请被取消而不获任何补偿。
8.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在递交申请时及在合约有效期内蓄意提供虚假资料, 将有可能触犯刑事条例, 香港建造学院有权向本公司/本人追讨已发放的资助金及索偿。
9. 本公司/本人在此确认雇员在取得相同工种的中级工艺测试资历后具备不多于2年相关工作经验。
10. 本公司/本人在此确认本公司/本人会遵守载于「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材培训计划- 高级技工(文凭)」架构文件内的条款和条件, 此申请表及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附件B), 确认所有资料都是正确的。

第八部分: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个人资料的收集

1. 香港建造学院（学院）为建造业议会（议会）机构成员之一。你向学院提供的资料，包括《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中定义的任何个人资料，只会用于与议会（包括学院）活动相关之目的。有关活动及其所需的个人资料已详列于申请表格内。
2. 你是否向学院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性质。然而，如果你提供资料之目的是为了作出某项申请，你便须向学院提供申请表格上所指定的资料。否则，学院可能无法处理或考虑你的申请。如果你未满十八岁，在向我们提供你的个人资料前，应先征询你的父母或监护人。
3. 你有权查阅你的个人资料和更正当中的错误。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请致函 香港建造学院，助理经理—中央部门（查阅资料要求），地址为九龙观塘骏业街 56 号中海日升中心 38 楼。如你对本声明及有关做法有任何疑问，请致函上述地址或电邮至 enquiry@cic.hk。学院作为议会成员，严格遵守议会的相关政策。如需要更多关于我们在私隐及保障个人资料政策的资料，请参阅我们的私隐政策 (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收集的目的

从你收集得来的个人资料将会被保密，并可能用于以下用途：

1. 评估你的入学申请（包括必要时安排付款和退款等）；
2. 应对涉及健康或安全风险的情况，包括紧急情况；
3. 所有与你于香港建造学院之学习及评核相关的所有其他目的；
4. 安排就业服务；
5. 管理毕业生事务；
6. 便利与你的通讯；
7. 履行和行使议会根据相关条例、规则和附属法规授予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建造业议会条例》（第 587 章）及《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第 583 章）；
8. 确立、行使或维护议会的法律权利及遵从议会的法律和规管责任（包括打击洗钱责任、遵从法院或监管机构的命令等）；
9. 管理进出议会处所和保安目的；
10. 防止和应对实际或潜在的安全威胁、诈骗或非法活动；
11. 处理投诉或查询；
12. 进行分析、研究和意见调查；
13. 进行审计及合规审查，以确保适用的议会政策、程序、规例及法律获得遵守；
14. 与议会活动进行相关或附带的其他目的；及
15. 你不时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个人资料的披露及转移

因应第 2 段所述目的，我们可能披露或转移你的个人资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任何或所有议会的关联及/或附属公司；
2. 任何代表议会营运或维持会员资格、活动注册、导赏预约、研究及/或分析，或代表议会进行后端服务、行政服务、验证服务、云端服务或信息科技服务，或向议会提供所需支持或服务（包括保险、银行或议会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网关服务）以便议会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议会履行合约规范责任之实体；
3. 议会的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和审计师；或
4. 对议会负有保密责任的任何一方。

按照任何适用于议会的法律规定或规管性质规定或法院命令，议会可能披露及转移你的个人资料。

使用个人资料于直接促销

1. 为了告知你可能有兴趣的议会活动及建造业发展状况，议会希望使用你的个人资料，包括你的姓名、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和电邮地址，向你提供有关我们的培训课程、工艺测试、注册、活动及其他工作范畴和建造业发展的最新信息。
2. 你可自由决定是否愿意接收此类信息。如果你选择不接收有关信息，请勾选下面的方框。如果日后你希望更改有关选择，可以透过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本人不希望接收议会任何有关推广活动或建造业的发展信息。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第九部分: 声明及签署

我/我们在此确认我/我们会遵守载于香港建造学院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文凭）架构文件内的条款和条件、此申请表及此申请表中的所有附件之条款及条件，并确认所有提供的资料均是正确。

公司盖印及授权人签署

申请人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请夹附以下文件并填上✓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登记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合约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专门行业承造商/分包商注册书副本（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导师履历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学员参与计划同意书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学员的雇佣合约副本

香港建造学院专用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第五部分		第六部分	
第七部分	NA	第八部分	
审核:		日期:	

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文凭）

附件 A – 学员参与计划同意书

个人资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联络电话:	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英文字母+首 4 个号码)

本人确认同意于 _____（雇主）参加为期两年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文凭），预计开始训练日期是为 _____年 _____月。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个人资料的收集

1. 香港建造学院（学院）为建造业议会（议会）机构成员之一。你向学院提供的资料，包括《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中定义的任何个人资料，只会用于与议会（包括学院）活动相关之目的。有关活动及其所需的个人资料已详列于申请表格内。
2. 你是否向学院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性质。然而，如果你提供资料之目的是为了作出某项申请，你便须向学院提供申请表格上所指定的资料。否则，学院可能无法处理或考虑你的申请。如果你未满十八岁，在向我们提供你的个人资料前，应先征询你的父母或监护人。
3. 你有权查阅你的个人资料和更正当中的错误。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请致函 香港建造学院，助理经理—中央部门（查阅资料要求），地址为九龙观塘骏业街 56 号中海日升中心 38 楼。如你对本声明及有关做法有任何查询，请致函上述地址或电邮至 enquiry@cic.hk。学院作为议会成员，严格遵守议会的相关政策。如需要更多关于我们在私隐及保障个人资料政策的资料，请参阅我们的私隐政策 (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收集的目的

从你收集得来的个人资料将会被保密，并可能用于以下用途：

1. 评估你的入学申请（包括必要时安排付款和退款等）；
2. 应对涉及健康或安全风险的情况，包括紧急情况；
3. 所有与你于香港建造学院之学习及评核相关的所有其他目的；
4. 安排就业服务；
5. 管理毕业生事务；
6. 便利与你的通讯；
7. 履行和行使议会根据相关条例、规则和附属法规授予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建造业议会条例》（第 587 章）及《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第 583 章）；
8. 确立、行使或维护议会的法律权利及遵从议会的法律和规管责任（包括打击洗钱责任、遵从法院或监管机构的命令等）；
9. 管理进出议会处所和保安目的；
10. 防止和应对实际或潜在的安全威胁、诈骗或非法活动；
11. 处理投诉或查询；
12. 进行分析、研究和意见调查；
13. 进行审计及合规审查，以确保适用的议会政策、程序、规例及法律获得遵守；
14. 与议会活动进行相关或附带的其他目的；及
15. 你不时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个人资料的披露及转移

因应第 2 段所述目的，我们可能披露或转移你的个人资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任何或所有议会的关联及/或附属公司；
2. 任何代表议会营运或维持会员资格、活动注册、导赏预约、研究及/或分析，或代表议会进行后端服务、行政服务、验证服务、云端服务或信息科技服务，或向议会提供所需支持或服务（包括保险、银行或议会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网关服务）以便议会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议会履行合约规范责任之实体；
3. 议会的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和审计师；或
4. 对议会负有保密责任的任何一方。

按照任何适用于议会的法律规定或规管性质规定或法院命令，议会可能披露及转移你的个人资料。

使用个人资料于直接促销

1. 为了告知你可能有兴趣的议会活动及建造业发展状况，议会希望使用你的个人资料，包括你的姓名、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和电邮地址，向你提供有关我们的培训课程、工艺测试、注册、活动及其他工作范畴和建造业发展的最新信息。
2. 你可自由决定是否愿意接收此类信息。如果你选择不接收有关信息，请勾选下面的方框。如果日后你希望更改有关选择，可以透过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本人不希望接收议会任何有关推广活动或建造业的发展信息。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声明

- 本人在此声明，以上所填乃真实、完整及正确资料，如发觉有任何地方与事实不符，本人明白聘用本人之雇主有权按双方的雇佣合约立刻开除或解雇本人而毋须付出任何补偿。
- 本人在此授权建造业议会/香港建造学院将本表格转给雇主，雇主使用本人之个人资料与建造业议会/香港建造学院无关。
- 本人同意，如果我参与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文凭）（本计划）并注册成为学员，我将会遵守本计划有关条款及载于香港建造学院全日制短期课程学生手册中的守则及须知。若本人不论属何种原因无法完成本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因不遵守学员守则而被开除出本计划，或在完成培训前退出本计划，或本计划终止而适用于本人之任何原因，建造业议会/香港建造学院有权要求本人全数退还已支付给本人之任何津贴，而建造业议会 / 香港建造学院亦不会根据本计划作任何其他支付。本人同意不会就本计划有关或所产生之津贴（或其付款或退款）作出任何索偿。

申请人签署

日期

附件 B – 条款及条件

1. 已界定的词汇及释义

- (a) **协议**是指由学院与申请者所订立的培训协议，由此计划的架构文件、申请者所递交并获学院核准的申请表、以及附录于申请表的条款及条件所构成。
- (b) **申请者**是指任何递交申请参与由学院推出的计划的雇主。
- (c) **核准项目**是指获学院核准的计划申请。
- (d) **议会**是指建筑业议会。
- (e) **学院**是指香港建造学院。
- (f) **建训会**是指建筑业训练委员会。
- (g) **开始日期**是指列明于学院所发出的核准通知上的发出日期。
- (h) **架构文件**是指规限此计划的政策文件，于学院的网页 (<http://www.hkic.edu.hk>) 上可供查阅。
- (i) **总承建商**是指与建筑合约中的聘用人有直接合约关系的承建商。
- (j) **核准通知**是指由学院向成功申请者所发出的信函，通知其参与计划的申请已获批准。
- (k) **参加者**是指由申请者招募参与计划的导师及学员。
- (l) **计划**是指由学院推出及与此申请表有关的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m) **分包商**是指已与总承建商订立分包合约（不论是有效并进行中的合约或即将展开的合约）承办全部或部分建筑合约的承建商。
- (n) **释义**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中：
 - i) 代表复数的词语包含单数的含义，反之亦然，
 - ii) 带有任何性别意义的字词包含其他性别的涵意，及
 - iii) 标题只供参考，并不影响其释义。

任何不利于一方的释义原则均不会因为该方负责拟备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或其任何部分而适用。

2. 申请者的责任

- (a) 申请者须遵守协议内所有条文。学院保留不时修订协议条文的权利而不作预先通知。
- (b) 于计划的申请获核准后，如申请者未能按照开始日期展开培训，该获核准的学员名额将被收回。如欲继续参与计划，申请者必须提交新的申请。
- (c) 申请者开始核准项目后则须完成该方案。如有任何情况妨碍申请者完成该核准项目，申请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学院。

3. 培训资助

(a) 如学院单方面认为：

- i) 申请者未能执行，或学院认为申请者相当可能不能执行核准项目；及
- ii) 由申请者所提交有关每月资助申请的文件未能符合架构文件内指定的标准或要求学院可不予支付培训津贴或其任何部分。

(b) 申请者须按照架构文件将资助只用于核准项目之上。

4. 保险

申请者须确保其及其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于计划下负责提供培训的人员有足够的保险保障，范围涵盖其训练、操作及业务风险，包括承建商工程全险、第三者法律责任保险、雇员保偿保险、董事及高级人员责任保险，及任何其他必须或通常为执行计划而投购的保险。该保险须保障参加者，不论他们是受雇于申请者或其分包商。

5. 破产或接管

在不损害已归于或将于此后归于学院的任何权利、法律行动或补偿的原则下，一旦申请者及/或其分包商破产或无力清偿债务、正进行或将进行接管或清盘，或遭申请清盘、破产或接管令（不论是自愿或非自愿，重整或合并除外），学院可于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循简易程序终止训练，而申请者无权获得赔偿。任何核准项目下的训练须立即停止，申请者由终止日期起不会获得任何补助或津贴补偿。

6. 防止贿赂

(a) 承办商不得就议会/学院的业务索取或接受任何《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定义的利益。承办商也得促致其参与本合约的董事、雇员、代理人及分判商，除获得议会/学院的许可外，不可就议会/学院的业务索取或接受该等利益。承办商亦应提醒其董事、雇员、代理人及分判商，不要索取或接受任何酬酢或款待，以免影响他们公正处理议会/学院的业务。承办商须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以内部指引或合约条款形式），确保其董事、雇员、代理人及分判商了解上述禁止事项，以及不会就议会/学院的业务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款待等。

(b) 承办商不得向任何议会/学院的董事或职员提供任何利益，也须促致其参与本合约的董事、雇员、代理人及分判商，不可就议会/学院的业务提供该等利益。

7. 个人资料收集

- (a) 申请者须确保在收集、处理及运用参加者或其他与执行计划有关人员的个人资料时，均符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条文。此涵盖个人资料予学院的转移及经学院转予相关的机关及/或资助计划的团体的转移。
- (b) 申请者须按照架构文件的规定确保向各参加者提供一份书面「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并提供各参加者所签署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之副本予学院。
- (c) 参加者有权要求查阅或更正其个人资料。书面要求应根据学院网页（<http://www.hkic.edu.hk>）上订明的资料查阅程序向学院提出。

8. 弥偿

凡因违反协议的任何条款及条件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而令学院承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损失、申索、索求、赔偿、讼费、支出及法律责任，则申请者须对学院作出弥偿。

9. 学院的法律责任

- (a) 申请者与其任何董事、高级人员、雇员、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人员之间引起的任何争议（合约或在其他情况下）、和解、仲裁、调解或诉讼，学院概不须负法律责任。
- (b) 申请者及/或其分包商雇用参加者而引起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欠薪、人身伤害赔偿及强积金，学院概不须负法律责任。

10. 终止核准项目

- (a) 如申请者及/或其分包商违反协议的条款，学院有绝对权利终止其核准项目，并停止支付任何及所有补偿及津贴。
- (b) 申请者及/或其分包商不可向学院提出弥偿申索或任何其他申索。

11. 解决争议

凡因计划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各方须首先尝试透过相关各方的高级代表进行真诚谈判，友好地尝试解决争议或分歧。若该争议或分歧于开展该谈判后28天仍未获得解决，争议须转介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及根据其调解规则进行调解。如调解员放弃调解或调解在争议或分歧仍未解决时完结，则须将该争议或分歧转介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本地仲裁规则及《仲裁条例》（香港法例第609章）或当时生效之法定条文的任何法定修改通过仲裁决定。该转介均会被视为符合该条例的仲裁提请。任何有关仲裁的转介须于调解被拒绝或调解失败后90天内呈交。

12.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本协议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管限，并须按照其解释。

13. 第三者权利

非协议一方的人士或第三者（不论是否属于本协议文中的任何指明人士）不具任何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 623 章）下的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权利。

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附件三：工地导师履历表

	导师姓名	考获大工 资格 (是/否)	考获大工 资格日期	熟练技工 资格 (是/否)	相关工作经验		其他相关 资历	取得「工地导师指导 技巧课程」证书 (是/否)	如有下列证明书，请于空格内填上√号 并夹附相关文件副本，以资证明
					年份	工作详情			
1.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测试证明书（正面及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人注册证明书（正面及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关资历证书
2.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测试证明书（正面及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人注册证明书（正面及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关资历证书
3.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测试证明书（正面及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人注册证明书（正面及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关资历证书
4.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测试证明书（正面及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人注册证明书（正面及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关资历证书

负责人姓名：_____

负责人签署及公司盖章：_____

职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四：以银行转账支付发票授权表格

以银行转账支付发票授权表格

Authorization Form for Settlement of Invoices by Bank Transfer

致：建造业议会

To: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CIC”)

财务部

Finance Department

香港九龙观塘骏业街56号

38/F, COS Centre, 56 Tsun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中海日升中心38楼

Kong

我们授权你以银行转账方式直接传入我们银行户口以支付我们的发票，详细资料如下：

We authorize you to settle our invoices by direct credit to our bank account, details as follows:

(请以英文正楷填写Please complete in English with block letters)

公司名称

Company's Name

地址

Address

联络人

Contact Person

职位

Position

电话号码

Telephone No

电子邮件

Email Address

银行及分行名称

Banker's Name and Branch

账户名称

Account Name

(以上提供之帐户名称及帐户号码乃根据本公司之银行记录，本公司明白如有任何差异将会导致银行转账失败。)

(The account name and account number are consistent with our bank records, we understood that if any discrepancies will cause failure in the bank transfer.)

帐户号码

Account Number

银行编号

Bank Code

分行编号

Branch Code

户口号码

Account Number

(请提供银行月结单副本作核实)

(Please provide a copy of bank statement for verification)

如以上有任何更改，请在旁签名作实。

Please sign against any amendment above.

如以上银行资料有任何改动，我们会尽快通知你。

We undertake to advise you as soon as possible of any changes to the above bank information.

本公司接纳以银行转账支付发票服务及已仔细阅读和理解《收集个人资料声明》¹与此申请表上的所有其他信息。

Our company accepts the service for Settlement of Invoices by Bank Transfer and has carefully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Statement¹ and all other information on this application.

Company Chop

公司印鉴

Authorized Signature

授权签名

Name of Signatory

授权人名称

Position of Signatory (Manager Grade or above)

授权人职位 (经理级或以上)

Date

日期

此授权表格仅供建造业议会财务部门用于指定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用途。

This Authorization Form is solely to be used by CIC Finance Department for the designated purpose and is not intended for any other purposes.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背页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I confirm that I have carefully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printed overleaf.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1.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

- 1.1. The information you provide to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its affiliates, and / or its subsidiar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onstruction and Zero Carbon Building, Construction Sector Imported Labour Quarters Limited (collectively, the "CIC"), including any personal data as defined in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486), will be used solely for purposes related to the activities of the CIC. The activity and the required personal data are detail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 1.2. Whether or not you provide your personal data to the CIC is voluntary. However, where you are providing inform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an application, it is necessary that you supply the CIC with complete information as specified on the application form. Otherwise, the CIC may be unable to process or consider your application. If you are under the age of 18, you should consult your parent or guardian before providing any personal data to us.
- 1.3. You are entitled to request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any errors in your personal data. If you wish to do so, please write to Ms. Priscilla Iu, Manager – Finance (Data Access Request),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38/F COS Centre, 56 Tsun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ies about our PICS and related practices, please contact us at the above address or via enquiry@cic.hk.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CIC's policies on privacy and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you can access our Privacy Policy Statement at https://www.cic.hk/eng/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2. Purposes of Collection

Your personal data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and may be used by the CIC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a. Processing payment by bank transfer for settlement of invoices;
- b. Facilitating communication with you;
- c. Performing and exercising functions and powers of the CIC under relevant legislation, rules and sub-legisl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Ordinance (Cap. 587) and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ap. 583);
- d. Establishing, exercising and defending the CIC's legal rights, and complying with the CIC's legal and regulatory obligations (including anti-money laundering obligations, complying with orders by courts or regulators, etc.);
- e. Managing access to the CIC's premises and for security purposes;
- f. Preventing and responding to actual or potential security threats, fraud or illegal activities;
- g. Handling complaints or enquiries;
- h. Performing analysis and conducting research and surveys;
- i. Performing audits and compliance reviews to ensure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CIC's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regulations and law;
- j. Other purposes related or incidental to the conduct of the CIC's activities; and
- k. Any other purposes that you may consent to from time to time.

3. Disclosure and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 3.1. The CIC may disclose or transfer your personal data for the purposes as stated in paragraph 2 to third par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 a. Any or all of the CIC's affiliates and/or subsidiaries;
 - b. Any third party service providers, contractors/sub-contractors that, on behalf of the CIC, operate or maintain membership, event registration, tour booking, researches and/or analysis, or carry out back-end services,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verification services, cloud services 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 or provide necessary support or services to the CIC to enable us to provide our services, including any insurance, banking or third party payment gateways services used by the CIC, and any other entities that discharge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on our behalf;
 - c. Any of the CIC's professional adviso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awyers, accountants and auditors; or
 - d. Any party that owes a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to the CIC.
- 3.2. We may disclose and transfer your personal data in accordance with any legal or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r any court order applicable to the CIC.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1. 个人资料的收集

- 1.1. 你向建造业议会、其关联及/或附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建造学院、建造业零碳天地、建造业输入劳工宿舍有限公司（统称「议会」）提供的资料，包括《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中定义的任何个人资料，只会用于与议会活动相关之目的。有关活动及其所需的个人资料已详列于申请表格内。
- 1.2. 你是否向议会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性质。然而，如果你提供资料之目的是为了作出某项申请，你便须向议会提供申请表格上所指明的资料。否则，议会可能无法处理或考虑你的申请。如果你未满十八岁，在向议会提供你的个人资料前，应先征询你的父母或监护人。
- 1.3. 你有权查阅你的个人资料和更正当中的错误。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请致函议会的姚玉弟女士经理 - 财务（查阅资料要求），地址为九龙观塘骏业街 56 号中海日升中心 38 楼。如你对本声明及有关做法有任何疑问，请致函上述地址或电邮至 enquiry@cic.hk。如需要更多关于议会在私隐及保障个人资料政策的资料，请参阅我们的私隐政策（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2. 收集的目的

从你收集得来的个人资料将会被保密，并可能用于以下用途：

- a. 透过银行转账处理付款以结算发票；
- b. 利便与你的通讯；
- c. 履行和行使议会根据相关条例、规则和附属法规授予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建造业议会条例》（第 587 章）及《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第 583 章）；
- d. 确立、行使或维护议会的法律权利及遵从议会的法律和规管责任（包括打击洗钱责任、遵从法院或监管机构的命令等）；
- e. 管理进出议会处所和保安目的；
- f. 防止和应对实际或潜在的安全威胁、诈骗或非法活动；
- g. 处理投诉或查询；
- h. 进行分析、研究和意见调查；
- i. 进行审计及合规审查，以确保适用的议会政策、程序、规例及法律获得遵守；
- j. 与议会活动进行相关或附带的其他目的；及
- k. 你不时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个人资料的披露及转移

3.1. 因应第 2 段所述目的，议会可能披露或转移你的个人资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任何或所有议会的关联及/或附属公司；
- b. 任何代表议会营运或维持会员资格、活动注册、导赏预约、研究及/或分析，或代表议会进行后端服务、行政服务、验证服务、云端服务或信息科技服务，或向议会提供所需支持或服务（包括保险、银行或议会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网关服务）以便议会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议会履行合约规范责任之实体；
- c. 议会的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和审计师；或
- d. 对议会负有保密责任的任何一方。

3.2. 按照任何适用于议会的法律规定或规管性质规定或法院命令，议会可能披露及转移你的个人资料。

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附件五：「训练津贴处理事宜」表格

学生/学徒姓名: _____ 学生编号: _____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 ：

授权训练津贴存入学生银行账户

授权训练津贴存入非学生银行账户

更新训练津贴入账户口资料

第一部份：资料

致：建造业议会/香港建造学院（以下简称「议会/学院」）

本人 _____ 现授权「议会/学院」将本人在训练所得之训练津贴存入下列银行账户，并附上有关账户资料副本。银行资料只用于支付训练津贴，不用作其他用途。

银行名称：（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账户号码： - -
 (银行编号) (分行编号) (账户号码)

银行账户持有人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账户持有人与学生之关系：~~#本人/父母/监护人/其他~~（请注明）： _____

第二部份：声明

1. 本人授权「议会/学院」根据「第一部份」所提供的存款指示，由下次付款开始将本人在训练所得之津贴存入本表格「第一部份」所提供的银行账户，直至本人离开院校或停止获得该津贴为止。本人并同意所有入账收入由银行确认已经足够，不必由本人/父母/监护人/账户持有人亲自确认收妥。此外，若本人所提供指定存入津贴的银行账户并非经由汇丰银行账户自动转账存入，本人明白在查询及处理账户所需的时间或会增加；
2. 本人声明本报名表内所载一切资料，依本人所知均属正确无误。倘若虚报资料，申请即属无效，且丧失其后报读本课程的资格。
3. 本人同意如本人/本人之子女注册入学，当遵守「议会/学院」之学生守则。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个人资料的收集

1. 香港建造学院（学院）为建造业议会（议会）机构成员之一。你向学院提供的资料，包括《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中定义的任何个人资料，只会用于与议会（包括学院）活动相关之目的。有关活动及其所需的个人资料已详列于申请表格内。
2. 你是否向学院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性质。然而，如果你提供资料之目的是为了作出某项申请，你便须向学院提供申请表格上所指定的资料。否则，学院可能无法处理或考虑你的申请。如果你未满十八岁，在向学院提供你的个人资料前，应先征询你的父母或监护人。
3. 你有权查阅你的个人资料和更正当中的错误。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请致函 香港建造学院，助理经理—中央部门（查阅资料要求），地址为九龙观塘骏业街 56 号中海日升中心 38 楼。如你对本声明及有关做法有任何疑问，请致函上述地址或电邮至 enquiry@cic.hk。学院作为议会成员，严格遵守议会的相关政策。如需要更多关于我们在私隐及保障个人资料政策的资料，请参阅我们的私隐政策 (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收集的目的

从你收集得来的个人资料将会被保密，并可能用于以下用途：

1. 评估你的入学申请（包括必要时安排付款和退款等）；
2. 应对涉及健康或安全风险的情况，包括紧急情况；
3. 所有与你于香港建造学院之学习及评核相关的所有其他目的；
4. 安排就业服务；
5. 管理毕业生事务；
6. 便利与你的通讯；
7. 履行和行使议会根据相关条例、规则和附属法规授予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建造业议会条例》（第 587 章）及《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第 583 章）；
8. 确立、行使或维护议会的法律权利及遵从议会的法律和规管责任（包括打击洗钱责任、遵从法院或监管机构的命令等）；
9. 管理进出议会处所和保安目的；
10. 防止和应对实际或潜在的安全威胁、诈骗或非法活动；
11. 处理投诉或查询；
12. 进行分析、研究和意见调查；
13. 进行审计及合规审查，以确保适用的议会政策、程序、规例及法律获得遵守；
14. 与议会活动进行相关或附带的其他目的；及
15. 你不时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个人资料的披露及转移

因应第 2 段所述目的，我们可能披露或转移你的个人资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任何或所有议会的关联及/或附属公司；
2. 任何代表议会营运或维持会员资格、活动注册、导赏预约、研究及/或分析，或代表议会进行后端服务、行政服务、验证服务、云端服务或信息科技服务，或向议会提供所需支持或服务（包括保险、银行或议会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网关服务）以便议会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议会履行合约规范责任之实体；
3. 议会的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和审计师；或
4. 对议会负有保密责任的任何一方。

按照任何适用于议会的法律规定或规管性质规定或法院命令，议会可能披露及转移你的个人资料。

使用个人资料于直接促销

1. 为了告知你可能有兴趣的议会活动及建造业发展状况，议会希望使用你的个人资料，包括你的姓名、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和电邮地址，向你提供有关我们的培训课程、工艺测试、注册、活动及其他工作范畴和建造业发展的最新信息。
2. 你可自由决定是否愿意接收此类信息。如果你选择不接收有关信息，请勾选下面的方框。如果日后你希望更改有关选择，可以透过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本人不希望接收议会任何有关推广活动或建造业的发展信息。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学生（本人）/父母/监护人/其他签署：_____ 日期：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备注：年满 18 岁之学生可自行签署

第三部份：（由学院填写）

输入及核对：_____ 日期：_____

（助理 – 院校行政）

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附件六：学员出勤及支薪记录

本人 _____ 收到「 _____ (雇主)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薪金如下：

港币 (HK\$)

每月薪金 (按学员雇佣合约内注明的薪金)：

+ 津贴：

超时工作津贴：

交通津贴：

其他 (请注明)：

其他 (请注明)：

- 扣薪：

(因缺勤而被扣之薪金)

无薪之缺勤天数： _____ 天

(不包括应有的休息日及法定假日)

其他扣薪 (请注明)：

其他扣薪 (请注明)：

此时段总计：

负责人签署及公司盖章

学员签署

日期

日期



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附件七：学员培训进度报告

学员培训进度报告：_____年_____月至_____月

雇主填写部份

雇主名称：_____

联络人电话：_____

电邮：_____

培训人员姓名：_____

工作地点：_____

雇员姓名：_____

训练工种：_____

训练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雇员安全纪录：雇员于本月是否有工伤纪录？ 是/否* *请删去不适用者。

工伤原因：_____

工伤缺勤：共_____天

学员本月训练内容：

雇主评核

请在适当选项 。

学徒训练进度： 优 良 常 可 劣

评语：_____

学徒工作态度： 优 良 常 可 劣

评语：_____

学徒学习态度： 优 良 常 可 劣

评语：_____

雇主姓名及签署

日期

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附件八：工地巡查报告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工地巡查報告(工地導師)



建筑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文凭）

附件九：计划训练大纲

工种
1. 砌砖工
2. 批荡工
3. 铺瓦工
4. 髹漆及装饰工
5. 细木工
6. 金属工
7. 普通焊接工
8. 平水工
9. 钢筋屈扎工
10. 木模板工（土木/楼宇工程）
11. 水喉工
12. 电气布线工
13. 建造机械技工

建筑业议会
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文凭）
砌砖工训练大纲

由雇主提供的在职培训（共580天）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认识	人力提举重物常识 - 重物搬运受伤成因 - 正确人力提举及搬运方法 - 基本腰背护理 (0.5天)		知识	各种机械运作 - 各项手工具及机械运作 - 机械保养及操作 (2天)	工艺训练规章/制度与职业道德 - 施工时的职业道德 (1天)
经验	施工图则 - 施工程序/规范 - 平水墨线操作 - 施工图则名词及符号 - 平水绳墨施工标志保养 (27天)	人力提举重物常识 - 重物搬运受伤成因 - 正确人力提举及搬运方法 - 基本腰背护理 (0.5天)	能力	工作台操作 - 搭建工作台之法例 - 工艺原理和安全措施 - 理解金属架及工作台结构 - 搭建及拆卸金属架及工作台 - 质量检查表进行定期检查及维修 (6天)	工艺训练 墙壁批荡及地台铺面 - 配合施工图则及了解施工程序 - 批荡材料及沙浆、手拌与机械拌合沙浆方法 (53天)
能力	工艺训练 铺砌墙身瓷瓦/锦瓦（纸皮石） - 配合施工图则及了解施工程序 - 使用电动搅拌沙浆、手拌操作方法 - 铺砌内外墙身瓷瓦 (53天)	工艺训练 筑砌砖墙/构件（第一期） - 施工图则和了解有关材料及施工程序 - 各类砖件及应用 - 电动搅拌沙浆/手拌沙浆和操作方法 - 筑砌各类砖墙 (183天)	能力	工艺训练 筑砌砖墙/构件（第二期） - 砖墙中铺设防潮物料知识 - 混凝土组件和搅拌及浇置操作 - 新砌砖墙与旧墙接驳口操作方法 - 筑砌砖墙到指定高度/长度 - 修复各类砖墙砖件技术 (254天)	

建造业议会
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文凭）
砌砖工训练大纲

由香港建造学院提供的在职培训（共20天）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技术提升及评核	筑砌 L 字形砖墙实务练习 (2天)	筑砌 T 字形砖墙实务练习 (2天)	批荡实务练习 - 水泥沙底层批荡 - 水泥沙磨粗面及抽直纹批荡 - 水泥沙光滑面批荡 (2天)	检讨各学员的强、弱项目，重点对早前培训，针对性加强重复练习，提升技能，确保未有不足之处 (8天)	筑砌 Z 字形砖墙实务练习 (2天)
	铺砌墙身瓦/纸皮石实务练习 (1天)	铺砌地台瓦实务练习 (1天)	中期评核 (1天)	毕业评核 (1天)	

建筑业议会
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文凭）
批荡工训练大纲

由雇主提供的在职培训（共580天）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认识	人力提举重物常识 - 重物搬运受伤成因 - 正确人力提举及搬运方法 - 基本腰背护理 (0.5天)		知识	各种机械运作 - 各项手工具及机械运作 - 机械保养及操作 (2天)	工艺训练规章/制度与职业道德 - 施工时的职业道德 (1天)
经验	施工图则 - 施工程序/规范 - 平水墨线操作 - 施工图则名词及符号 - 平水绳墨施工标志保养 (27天)	人力提举重物常识 - 重物搬运受伤成因 - 正确人力提举及搬运方法 - 基本腰背护理 (0.5天)	能力	工作台操作 - 搭建工作台之法例 - 工艺原理和安全措施 - 理解金属架及工作台结构 - 搭建及拆卸金属架及工作台 - 质量检查表进行定期检查及维修 (6天)	工艺训练筑砌砖墙/构件 - 施工图则和了解有关材料及施工程序 - 各类砖件及应用 - 电动搅拌沙浆/手拌沙浆和操作方法 - 筑砌各类砖墙 (53天)
能力	工艺训练铺砌墙身瓷瓦/锦瓦（纸皮石） - 配合施工图则及了解施工程序 - 使用电动搅拌沙浆、手拌操作方法 - 铺砌内外墙身瓷瓦 (53天)	工艺训练墙壁批荡及地台铺面（第一期） - 配合施工图则及了解施工程序 - 批荡材料及沙浆、手拌与机械拌合沙浆方法 (183天)	能力	工艺训练墙壁批荡及地台铺面（第二期） - 批荡底层及面层：磨面、光滑、明角工艺技巧 - 地台铺面及光滑工艺技巧 - 各种破损、烂裂批荡修补工艺技巧 (254天)	

建造业议会
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 (文凭)
批荡工训练大纲

由香港建造学院提供的在职培训 (共20天)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 (建议训练天数)				
技术提升及评核	筑砌 L 字形砖墙实务练习 (1天)	筑砌 T 字形砖墙实务练习 (1天)	批荡实务练习 (3天) - 水泥沙底层批荡 - 水泥沙磨粗面及抽直纹批荡 - 水泥沙光滑面批荡	检讨各学员的强、弱项目, 重点对早前培训, 针对性加强重复练习, 提升技能, 确保未有不足之处 (8天)	批荡实务练习 (3天) - 纸皮石底层批荡 - 水泥沙磨面直纹批荡 - 八字角批荡 - 水泥沙光滑面批荡 - 纤维灰及腻子灰批荡
	铺砌墙身瓦/纸皮石实务练习 (1天)	铺砌地台瓦实务练习 (1天)	中期评核 (1天)	毕业评核 (1天)	

建筑业议会
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文凭）
铺瓦工训练大纲

由雇主提供的在职培训（共580天）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认识	人力提举重物常识 - 重物搬运受伤成因 - 正确人力提举及搬运方法 - 基本腰背护理 (0.5天)		知识	各种机械运作 - 各项手工具及机械运作 - 机械保养及操作 (2天)	工艺训练规章/制度与职业道德 - 施工时的职业道德 (1天)
经验	施工图则 - 施工程序/规范 - 平水墨线操作 - 施工图则名词及符号 - 平水绳墨施工标志保养 (27天)	人力提举重物常识 - 重物搬运受伤成因 - 正确人力提举及搬运方法 - 基本腰背护理 (0.5天)	能力	工作台操作 - 搭建工作台之法例 - 工艺原理和安全措施 - 理解金属架及工作台结构 - 搭建及拆卸金属架及工作台 - 质量检查表进行定期检查及维修 (6天)	工艺训练 墙壁批荡及地台铺面 - 配合施工图则及了解施工程序 - 批荡材料及沙浆、手拌与机械拌合沙浆方法 (53天)
能力	工艺训练 筑砌砖墙/构件 - 施工图则和了解有关材料及施工程序 - 各类砖件及应用 - 电动搅拌沙浆/手拌沙浆和操作方法 - 筑砌各类砖墙 (53天)	工艺训练 铺砌墙身瓷瓦/锦瓦（纸皮石） （第一期） - 配合施工图则及了解施工程序 - 使用电动搅拌沙浆、手拌操作方法 - 铺砌内外墙身瓷瓦 (183天)	能力	工艺训练 铺砌墙身瓷瓦/锦瓦（纸皮石） （第二期） - 铺砌地台砖/锦瓦（纸皮石） - 铺砌墙壁釉面砖 - 铺砌预制水磨石墙面及地台面 - 各种砖瓦复修工艺及配合 - 使用树脂胶填补洗手盆、浴缸、洁具、门、窗框边 (254天)	

建造业议会
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 (文凭)
铺瓦工训练大纲

由香港建造学院提供的在职培训 (共20天)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 (建议训练天数)				
技术提升及评核	筑砌 L 字形砖墙实务练习 (1天)	筑砌 T 字形砖墙实务练习 (1天)	批荡实务练习 - 水泥沙底层批荡 - 水泥沙磨粗面及抽直纹批荡 - 水泥沙光滑面批荡 (2天)	检讨各学员的强、弱项目, 重点对早前培训, 针对性加强重复练习, 提升技能, 确保未有不足之处 (8天)	水泥沙底层批荡实务练习/纸皮石底层批荡实务练习 (2天)
	铺砌墙身瓦/纸皮石实务练习 (2天)	铺砌地台瓦实务练习 (2天)	中期评核 (1天)	毕业评核 (1天)	

建造业议会
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文凭）
髹漆及装饰工训练大纲

由雇主提供的在职培训（共580天）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经验	绘写字体相关知识 - 分别绘印100毫米高的、中英文字体在纸面 - 施工安全、工具使用、物料使用、施工程序知识 (10天)	油辘油知识 - 如何用油辘涂水性外墙漆在墙面上 - 辘涂封底漆方法 - 辘涂水基漆方法 - 辘涂油基漆方法 - 辘涂油宝漆方法 - 辘涂油霸漆方法 (20天)	经验	喷漆知识 - 在不需施工位置上贴上皱纹胶纸及报纸作保护 - 旧手扫漆面，喷指定颜色手扫在铁闸上 - 物面处理。喷涂喷漆和喷多彩漆方法 (48天)	
能力	认识扫内墙涂料知识 - 扫乳胶漆（天花及墙身位置） - 16头排笔6吋油帚使用方法 - 多功能油帚扫乳胶漆的执拉墙顶分色线 - 新旧批荡面、木料面、石膏板面、旧漆面的物面处理，底漆的使用方法 - 施工安全、工具使用、物料使用、施工程序知识 (63天)	髹油基漆（磁油） - 铁闸面髹油基漆（磁漆） - 使用2吋/3吋油帚髹油 - 木面、金属面的物面处理。木面、金属面、底漆使用方法 - 金属面髹水性磁漆 - 木面髹油基漆（磁漆） - 木面髹水性磁漆 - 施工安全、工具使用、物料使用、施工程序知识应用 (83天)	能力	髹透明纤维素漆（叻架） - 调校底色颜料（索色），髹透明纤维素漆（叻架）在木料面上，及抛光工序 - 施工安全、工具使用、物料使用、施工程序知识 (40天)	髹手扫漆的应用相关知识 - 批填漆灰，调校手扫漆颜色及髹手扫漆在木料面上，抛光工序 - 木面、金属面的物面处理 - 木面、金属面底漆使用方法 - 金属面髹手扫漆。木料面髹水性手扫漆。金属面髹水性手扫漆 - 施工安全、工具使用、物料使用、施工程序知 (63天)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能力	裱贴墙纸相关知识 - 裱贴拼花墙纸在天花及墙身批荡面上- - 新旧批荡面、木料面、石膏板面、旧漆面的物面处理 - 底漆使用。裱贴码纸 - 施工安全、工具使用、物料使用、施工程序知识 (60天)	喷涂油漆知识 - 在一指定批荡面不需施工位置封贴马路纸作保护等工序，在该批荡面喷涂水性封底漆 - 喷石头漆方法 (60天)	能力	批填漆灰相关知识 - 调混及批填光油熟胶灰批荡面（天花及墙身位置） - 批填腻子灰（包括瓷砖荡腻子（Till Filler）） - 施工安全、工具使用、物料使用、施工程序知识 (70天)	扫外墙涂料知识 - 使用6吋大扁帚扫沙胶漆在批荡面 - 封底漆、亚加力水性漆的使用的方法，水性聚脂漆 - 相关施工安全、工具使用、物料使用、施工程序知识 (63天)

由香港建造学院提供的在职培训（共20天）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技术提升及评核	批填漆灰及扫涂乳胶漆 (2天)	批填漆灰及髹油基漆油 (2天)	批填漆灰及裱贴墙纸 (2天)	扫涂叻架清漆及手扫漆 (2天)	各类漆料喷涂技术 (2天)
	针对弱项加强重复练习 (8天)	中期评核 (1天)	毕业评核 (1天)		

建造业议会
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文凭）
细木工训练大纲

由雇主提供的在职培训（共580天）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认识	木材、胶合板、黏合剂、钉螺丝种类及有关之工艺原理 - 木材和胶合板分类及其性质 - 黏合剂种类和应用 - 钉的种类和应用 (24天)	知识	正确使用及保养各种手工具 - 手工具使用及保养 - 木工行业榫的接驳 - 板件拼合方法和技巧 (30天)
经验	正确使用及保养各种手工具 - 手工具使用及保养 - 木工行业榫的接驳 - 板件拼合方法和技巧 (30天)	经验	正确使用保养各木工机械及动力工具 - 木工机械的安全操作及保养 - 电动工具的安全操作及保养 - 气动工具的安全操作及保养 (70天)
经验	阅读及理解细木工作的施工图则 - 施工安排及计算材料 - 确定尺寸及分料锯解 (45天)	能力	楼厂细木工工艺操作 - 制作及装置门框、制作及钉装封口线 - 装嵌门扇、装锁及装配五金 - 制作和安装厨柜及衣柜 - 制作和安装地板、墙脚线及各类木构件 - 安装天花板及装设干式墙体 - 仿云石制作及安装 (381天)

建造业议会
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文凭）
细木工训练大纲

由香港建造学院提供的在职培训（共20天）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技术提升及评核	在职训练回顾及研讨 (2天)	按图放实尺开料练习 (1天)	制作及安装厨柜 (1天)	制作衣柜及安装饰面板 (1天)	钉装天花线、木灯槽及地脚线 (1天)
	建立间隔墙体 (1天)	仿云石台面制作及安装 (1天)	木门的安装 (2天)	学习施工图则，量度计算和使用材料方法 (1天)	制作胶板柜、柜桶及柜门 (1天)
	钉装木天花板 (1天)	安装木门及木门底框 (1天)	检讨各学员的强、弱项目，重点对早前培训，针对性加强重复练习，提升技能，确保未有不足之处。 (4天)	中期评核 (1天)	毕业评核 (1天)

建造业议会
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文凭）
金属工训练大纲

由雇主提供的在职培训（共580天）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知识	金属工施工图则、平水绳墨及施工规范 - 施工图则知识- - 施工章程须知 - 阅读及理解平水、墨线、标志等施工知识 (7天)	各种工具及机械的使用及保养 - 各种划线、量度工具的使用保养 - 手工具、手提动力工具使用及保养 - 各种机械使用及保养 (4天)	经验	热能形变操作（锻造）(9天)	
能力	金属工的基本技能 - 金属特性及其应用 - 使用手锯、锉、钻孔、绞外纹（牙）、攻内纹（牙） - 使用磨机（研磨、抛光护理） - 金属连接件及其应用各种螺栓、螺帽、垫圈、螺丝及螺钉 (42天)	焊接操作和手工电弧焊操作 - 手工电弧焊的基本原理 - 焊枝的种类、型号、规格、制造、作用及选用原则 - 手工电弧焊设备（焊机的构造、电源的种类及使用） - 锡焊的基本操作 - 手工电弧焊的基本原理 - 电阻焊的基本原理气体钨极电弧焊的基本原理 (80天)	能力	正确安全使用金属棚架及工作台 - 搭建工作台之法例 - 搭建金属架及工作台 - 工艺原理 - 搭建金属架及工作台 - 安全措施 - 阅读及理解金属架及工作台结构 - 搭建及拆卸金属架及工作台 - 质量检查表进行定期检查及维修 (7天)	起重机/吊机之安全吊运 - 绑扎埋码及吊运的原理 - 安全知识及措施 (7天)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能力	各种加工机械操作 (40天)	冷态形变操作和基本原理 - 冷态形变应用 (22天)	能力	维修铝窗、金属栏杆及金属门 - 组合和安装铝窗 - 校正铝窗 - 维修金属栏杆应用 - 校正及维修金属门 (226天)	制作、安装金属梯、围街板及钢结构附属组件 - 安装金属梯 - 安装围街板 - 制作钢 (136天)

由香港建造学院提供的在职培训（共20天）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技术提升及评核	熟习金工的图则和相关施工规范 (2天)	制作不锈钢扁条方框 (4天)	制作、安装扶手及扭转 (4天)	制作展开图"放样"（正三棱锥） (4天)	制作三角形铁框 (4天)
	中期评核 (1天)	毕业评核 (1天)			

建筑业议会
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文凭）
普通焊接工训练大纲

由雇主提供的在职培训（共580天）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知识	理解焊接符号及放样方法 - 复核图则须知 - 施工规范须知 - 平水墨线及标志知识 (7天)	各类结构钢材的规格 - 保养焊接机械设备 - 保养焊接切割和工具 (2天)	知识	认识焊接应力和变形 - 认识应力和变形产生的原因及种类 - 预防变形的措施及消除应力的方法 (10天)	热处理的基本知识 - 焊接前预热、层间温度操作后热的操作 (8天)
经验	焊接缺陷和检验方法 (6天)		能力	氧乙炔切割操作 - 氧乙炔切割的工作原理（包括气体的制成及储存） - 氧乙炔切割的安全 - 氧乙炔切割的法例 - 氧乙炔切割的操作 (29天)	手工电弧焊操作 - 手工电弧焊的基本原理 (316天)
能力	半自动电弧焊操作 (152天)	气体钨极电弧焊的工作 - 认识保护气、焊丝及钨极的种类及使用 - 气体钨极电弧焊的操作 (30天)	能力	空气碳弧切割 - 等离子弧切割的工作原理 - 等离子弧切割操作 (20天)	

建造业议会
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文凭）
普通焊接工训练大纲

由香港建造学院提供的在职培训（共20天）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熟习焊接的图则和相关施工规范 (1天)	平焊、角焊操作 (2天)	横、立焊焊操作 (2天)	喉管角接操作 (2天)	平焊对接操作 (2天)	
技术提升及评核	熟习氧乙炔气焊焊接的图则和相关施工规范 (1天)	实务操作构件，利用氧乙炔气（银焊）焊接企柱喉管及切割 (2天)	实务操作构件，利用氧乙炔气（铜焊）焊接企柱喉管及切割 (2天)	检讨各学员的强、弱项目，重点对早前培训，针对性加强重复练习，提升技能，确保未有不足之处。 (4天)	中期评核 (1天)	毕业评核 (1天)

建造业议会
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文凭）
平水工训练大纲

由雇主提供的在职培训（共580天）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经验	平水绳墨工具的使用方法 (17天)	能力	阅读图则的具体步骤与方法 - 建造工程各类施工图则 - 阅读施工图则的步骤配合各施工程序 - 外围地下设施综合图 (226天)
能力	建筑物开线定位 - 开线定位之施工图则准备 - 桩柱及地基开线方法 - 楼层之楼面开线方法 - 楼层内之砖墙间隔及门框开线方法 - 弹画楼梯定位线及楼梯各装饰线 - 楼面控制线的与其他行业 - 配合及如何掌握开线时间及技巧 (133天)	能力	平水仪使用方法 - 平水仪在建筑工程的实际应用方法 - 平水仪测量过程之视准线高测法及升降式测量法、测量程序与记簿方式 - 平水基准点之引入及标定方 - 平水仪在土木工程的实际应用方法 (83天)
能力	全站仪使用方法 - 全站仪及其架立校准及操作方法 - 测定水平角及垂直角方法 - 配合钢卷尺测定水平距离方法 - 坐标原理及闭合导线控制测量程序与计算方法 - 使用全站仪测定闭合导线各测站配合土方开线定位 - 全站仪在建筑物定位开线之应用 (121天)		

建造业议会
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文凭）
平水工训练大纲

由香港建造学院提供的在职培训（共20天）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技术提升及评核	楼宇工程及土木工程之常用便携式仪器使用方法 (1天)	楼宇工程图则及土木工程图则探讨 - 认识地界 - 多样性工程图则分类 - 看图的具体步骤与方法 - 实务练习 (2天)	楼宇工程图则及土木工程图则探讨 - 全站仪的测定水平角及垂直角方法 - 认识仪器使用前之检查及保养方法 - 实务练习 (2天)	楼宇工程图则及土木工程图则探讨 - 基本坐标计算 - 地界坐标计算 - 十字线及圆曲线坐标计算 (1天)	平水仪量度应用训练 (1天)
	全站仪应用训练 (2天)	认识建筑图则施工说明 (1天)	地基之开线认识 (1天)	住宅楼宇开线认识 (1天)	厂房及商场开线认识 (1天)
	外栏开线认识 (1天)	楼梯结构绳墨开线 (4天)	中期评核 (1天)	毕业评核 (1天)	

建筑业议会
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文凭）
钢筋屈扎工训练大纲

由雇主提供的在职培训（共580天）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知识	高空工作的环境措施要求、安全工作 (12天)	熟悉绑扎水缸、挡土墙钢筋结构及收货标准 (8天)	经验	钢筋结构施工图则、施工规范、质量要求及收货标准 (30天)	钢筋原材料到地盘时的埋堆安放、储存 - 待检验的程序 (20天)
能力	熟练剪铁机操作原理、剪铁机操作保养及恰当方法剪屈钢筋训练 (53天)	练屈洛机操作原理、保养及恰当方法弯曲勾仔训练 (53天)	能力	钢筋驳口、锚固长度要求及加隆铁的重要规定 - 钢筋保护层、垫砖的正确摆放和分布 - 钢筋网的施工、螺丝头的收货标准 (96天)	绑扎各种的楼梯跌级钢筋结构及收货标准 (40天)
能力	绑扎各种的柱钢筋结构及收货标准 (40天)	绑扎各种的间墙钢筋结构及收货标准 (30天)	能力	绑扎各种的阵钢筋结构及收货标准 (40天)	绑扎各种的楼面板钢筋结构及收货标准 (30天)
能力	制作简单扎样纸、开料纸及配筋表 (30天)	妥当处理待吊运的材料的绑扎埋码、安全守则 (20天)	能力	落码的正确方法、措施及落码安全守则 (20天)	绑扎花篮、理解花篮钢筋结构程序及收货标准 (30天)
能力	绑扎各种种轨脚、后造留口钢筋的处理及收货标准 (20天)		能力	熟悉绑扎水缸、挡土墙钢筋结构及收货标准 (8天)	

建造业议会
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文凭）
钢筋屈扎工训练大纲

由香港建造学院提供的在职培训（共20天）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技术提升及评核	绑扎圆柱、方柱实务练习 (1天)	绑扎间墙实务练习 (1天)	手动工具及电动屈剪械 操作实务练习 (2天)	绑扎反阵及喉位加强铁 实务练习 (2天)	绑扎楼面及跌级楼面实 务练习 (3天)	
	绑扎圆柱、方柱、间墙 实务练习 (3天)	绑扎反阵、楼面及跌级 楼面实务练习 (3天)	电动屈剪机及制作构件 练习 (1天)	检讨各学员的强、弱项 目，重点对早前培训， 针对性加强重复练习， 提升技能，确保未有不 足之处。 (2天)	中期评核 (1天)	毕业评核 (1天)

建筑业议会
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文凭）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楼宇工程）训练大纲

由雇主提供的在职培训（共580天）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知识及经验	<p>正确使用、各种手工具、装拆工具、常用电动工具及其安全操作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工具（常用工具、量度及划线工具、旋扭工具、装拆工具等） - 电动工具（锯类、锯床、钻类等） (40天) 	<p>木模板材料尤其木材料的认识及其适当使用、切割与存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握确定材料的数量及锯解材料之程序 - 掌握配制清水梗料木模板的基本方法（墙板、凹凸面护土墙板、柱板等） <p>(37天)</p>	知识及经验	<p>模板的量度和材料的计算</p> <p>(4天)</p>
能力	<p>混凝土结构图、平水、墨线、标志及施工规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混凝土结构图（平面图、剖面图、细部图）及施工规范 - 平水、墨线、标志等在施工中的充分应用 <p>(37天)</p>	<p>模板及配件装嵌操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基模板与构造（桩帽、地基矮柱、地基阵、“棘架”等） - 阵（楼底阵、独立阵、反阵等） - 楼面（平楼面、斜楼面等） - 钉装各类石屎收口（木板收口、铁钢收口、止水带收口等） - 正确搭建及稳固支撑模板门型钢架 - 拆卸模板及整理材料配合天秤或吊机的安全吊运材方法 <p>(231天)</p>	能力	<p>土木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木工程建造模板操作 - 柱（土木独立柱、圆柱、间墙连柱体、梗料柱、散料柱等） - 间墙及护土墙（梗料墙、散料墙、弧形墙等） - 楼梯（一般楼梯、行人桥梯级、行人路梯级） - 渠（方渠、“U”渠） <p>(231天)</p> <p>楼宇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楼宇工程建造模板操作 - 柱（楼宇独立柱、圆柱、间墙连柱体、梗料柱、散料柱等） - 间墙（楼宇梗料间墙、散料间墙、弧形墙等） - 楼梯（梗料楼梯、散料楼梯、行人桥梯级、行人路梯级等） - 升降机管道 - 贮水缸 - 各类型吊板 <p>(231天)</p>

建造业议会
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文凭）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楼宇工程）训练大纲

由香港建造学院提供的在职培训（共20天）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技术提升及评核	在职训练回顾及研讨、学习运用新式手提电动工具及其安全操作 (1天)	学习工料量度和运用锯解工具操作 (1天)	学习模板工程施工流程及施工规范 (1天)	学习土木工程模板配置及钉设工艺 (1天)	练习楼宇建造工程模板装嵌操作 (1天)
	练习柱体及墙体模板 (1天)	练习过梁模板 (1天)	学习收口板、止水带及伸缩缝等 (1天)	学习铝模板及金属棚架组装 (1天)	在职训练回顾及研讨、学习各类模板工程的施工准则 (1天)
	练习竖立不同场境的木模板 (4天)	针对各学员的强、弱项目，重点培训及重复加强练习，提升技能，确保不足之处 (4天)	中期评核 (1天)	毕业评核 (1天)	

建造业议会
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文凭）
水喉工训练大纲

由雇主提供的在职培训（共580天）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知识	<p>了解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水务署对供水系统焊接物料要求，包括以下各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购标准：采购时，铜喉、配件及焊接物料必须持有无铅证书证明文件 - 监管施工：管理人员须严格检查及监管施工过程中工地上所使用的物料，确保施工喉管及配件焊接物料（无铅物料）符合水务设施规例 - 清洁标准：完成接驳喉管后，必须依照水务署规定清洗整个供水系统 - 水样本分析：各水喉工程，必须于供水系统中采集水质样本。测试结果，亦须严格遵守水务署最新有关测试参数（铅、镉、铬、镍四项参数）及其标准证明要求 <p>(1天)</p>	知识	<p>阅读及理解管道工程表、图纸及施工章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测量及估价须知 - 施工章程须知 - 阅读及理解管道工程图表/平水、墨线、标志等施工 - 按图确定喉管线路及所用管件位置 - 按图计算材料所需长度及数量 - 各种管道支撑要求 <p>(4天)</p>
经验	<p>正确使用各类阀门及各种隔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压塞阀（球形阀）、闸阀 - 安全阀、单向阀、减压阀、各种龙头、浮球阀 - P形隔气、S形隔气、樽形隔气、各反虹吸种隔气 <p>(15天)</p>	经验	<p>正确使用各类喉管及各类喉管配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镀锌管及配件 - 铸铁管及配件 - 树脂铸铁管及配件（红筒） - 铜管及配件 - 抗酸性塑料（U.P.V.C.喉及配件）、塑料管（P.V.C喉） - 球墨铸铁管、不锈钢管、聚乙烯管（PE）及配件 - 弯曲管道操作方法：铜管及塑料管 <p>(25天)</p>

<p>能力</p>	<p>正确使用、保养各种手工具（机动械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养切割工具 - 保养砂轮切割机 - 乙炔气切割器及焊接 - 电弧焊机 - 电动绞管纹机 - 铜管弯管工具 - 屈塑料管器具 <p>(15天)</p>	<p>能力</p>	<p>安装及维修/保养排水管道系统（包括ISO9000质量检查表格的应用和测试验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混合排水系统（单管） - 分管排水系统（双管） - 铸铁管与配件接驳 - 铸铁管接驳镀锌管 - 树脂铸铁管与配件（红筒）接驳 - 镀锌管与配件接驳 - 塑料管（P.V.C喉）与配件接驳 - 喉码安装须知 <p>(178天)</p>
<p>能力</p>	<p>安装及维修/保养供水管系统（包括ISO9000质量检查表格的应用和测试验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铜管与管件渗锡（无铅物料）熔接 - 铜管与管件压接接驳 - 铜管与管件银焊熔接 - 聚乙烯塑料管与管件接驳 - 球墨铸铁管及不锈钢管与管件接驳 - 水压测试流程及标准（包括水务署通函及有关重点及食水系统优质维修认可计划简介及维修指引；及饮用水水质要求及对人体的影响） - 快速验铅方法 - 喉码安装须知 <p>(240天)</p>	<p>能力</p>	<p>安装及维修/保养常用洁具（包括ISO9000质量检查表格的应用和测试验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洗脸盆、洗菜盆、浴缸与配件安装及接驳 - 冲厕水箱、坐厕、尿厕及自动冲刷水箱与配件安装及接驳 - 使用树脂胶填封接缝洁具与瓦之间 - 各种洁具之测试标准及验收流程 <p>(90天)</p>

建造业议会
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文凭）
水喉工训练大纲

由香港建造学院提供的在职培训（共20天）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技术提升及评核	基础技能及弯曲管道操作（1天）	钢管绞管纹接驳方法（1天）	铜管锡焊接驳及导管式弯管（弯制之字曲）（1天）	铜管压接接驳及导管式弯管（弯制之字曲）（1天）	铸铁管接驳方法（1天）
	塑料管接驳方法（1天）	不锈钢管接驳方法（1天）	洁具及其相应配件的安装技术（1天）	洁具及其相应配件配合供排水管接驳技巧（1天）	深化认识水务条例及施工图则（1天）
	环氧树脂铸铁管及钢管绞管纹接驳方法（1天）	各类管导的焊接操作方法（1天）	塑料管接驳方法（1天）	洁具及其相应配件的安装技术（1天）	针对弱项加强重复练习（4天）
	中期评核（1天）	毕业评核（1天）			

建造业议会
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文凭）
电气布线工训练大纲

由雇主提供的在职培训（共580天）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知识	安全守则及有关知识 - 基本安全知识及安全措施 - 有关通告/指引 - 实践工种职业道德 - 环境保护知识 (1天)		经验	使用手工具、电动工具、量度及测试仪表 - 使用各项手工具及机械运作 - 各项电动工具及机械运作 - 量度及测试仪表操作 (54天)	装配、组合供电设备之机械部分 - 电流设备机械部分 - 装配低压电掣装置表板 - 维修低压电掣装置表板 (100天)
经验	操控认可机械搬运及吊升设备 - 吊升设备安全措施 - 机械搬运操控 (6天)	检查及测试固定电力装置 - 测试固定电力装置 (18天)	能力	电力分配装置的安装及规格 - 金属导管（铁喉）安装 - 塑料导管（胶喉）安装 - 钢线槽安装 (105天)	理解电路及线路图规格、安装及维修手册 - 电路及线路图规格 - 电路及线路图接驳 - 安装规格 - 电路及线路图维修 - 辨别各类电缆 (90天)
能力	安装电表、仪器、保护继电器及有关设备 - 安装电表和仪器 - 安装保护继电器 - 有关设备的安装 (104天)		能力	控制电路、指示及警报系统等之布线工作 - 电机控制线路各配件的功能及接驳方法 - 基本线路（联锁、时间控制、顺序控制等）原理 (90天)	

建造业议会
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文凭）
电气布线工训练大纲

由香港建造学院提供的在职培训（共20天）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技术提升及评核	胶喉制作实务练习 (1天)	胶喉安装实务练习 (1天)	铁喉制作实务练习 (1天)	铁喉安装实务练习 (1天)	电机控制安装和接驳实务练习 (1天)
	照明系统的安装、接驳及测试实务练习 (1天)	配电箱安装及测试实务练习 (1天)	检讨各学员的强、弱项目，重点对早前培训，针对性加强重复练习，提升技能，确保未有不足之处。 (6天)	插座和电路布线及接驳实务练习 (1天)	胶喉安装实务练习 (1天)
	钢线槽安装实务练习 (1天)	疏筛安装实务练习 (1天)	配电箱及装甲电缆安装实务练习 (1天)	中期评核 (1天)	毕业评核 (1天)

建筑业议会
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文凭）
建造机械技工训练大纲

由雇主提供的在职培训（共580天）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知识	动力系统维修及保养（气压、液压、电动、燃油动力） (30天)	起重机的起重装置操作方法及常用讯号 (10天)	经验	临时供水系统设备安装及维修各类型临时抽水泵 (40天)	常用测量工具及机械设备保养 - 量度工具 (12天)
经验	楼宇工程各类型升降机械系统安装及保养 (44天)	建造机械电气及操控系统常识及实务工作 (44天)	能力	气焊及电焊操作 - 电弧焊机 - 乙炔气焊 (40天)	机床使用 (30天)
能力	混凝土搅拌及震捣机械类 - 震捣机械类 (60天)	各类型起重机的保养及维修 - 定期检查及保养 - 常见的故障及排除方法 - 意外个案分析 (58天)	能力	各类型风动机械保养及维修 - 负荷物移动机械各系统维修及保养 - 负荷物移动机械各系统保养 (200天)	

建造业议会
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文凭）
建造机械技工训练大纲

由香港建造学院提供的在职培训（共20天）

期望增值层面	内容（建议训练天数）				
技术提升及评核	钳工操作 (2天)	维修震捣机 (1天)	维修风动工具 (1天)	维修装拆积筒及调较油压 (1天)	维修汽油引擎抽水泵 (1天)
	维修电动潜水机泵 (1天)	风煤切割练习 (1天)	电弧焊接练习 (1天)	维修及调较缆筒（卷扬器winch）制动系统 (1天)	维修缆筒（卷扬器winch）马达及电路系统 (1天)
	维修及检查齿轮变速箱 (1天)	测试及保养柴油内燃机 (1天)	调较柴油内燃机火位及生、死气阀门 (1天)	检讨各学员的强、弱项目，重点对早前培训，针对性加强重复练习，提升技能，确保未有不足之处。 (4天)	中期评核 (1天)
	毕业评核 (1天)				

建筑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文凭）

附件十：两年训练历程（共20天）

项目	日期	实力巩固课程	时间
1.	2020年3月19日	技术提升	08:20 – 12:30 13:30 – 16:20
2.	2020年4月16日	技术提升	
3.	2020年5月21日	技术提升	
4.	2020年6月18日	技术提升	
5.	2020年7月23日	技术提升	
6.	2020年8月24日	技术提升	
7.	2020年8月25日	技术提升	
8.	2020年8月26日	技术提升	
9.	2020年8月27日	技术提升	
10.	2020年8月28日	中期技术评核	
11.	2021年3月18日	技术提升	
12.	2021年4月22日	技术提升	
13.	2021年5月18日	技术提升	
14.	2021年6月17日	技术提升	
15.	2021年7月22日	技术提升	
16.	2021年8月23日	技术提升	
17.	2021年8月24日	技术提升	
18.	2021年8月25日	技术提升	
19.	2021年8月26日	技术提升	
20.	2021年8月27日	毕业技术评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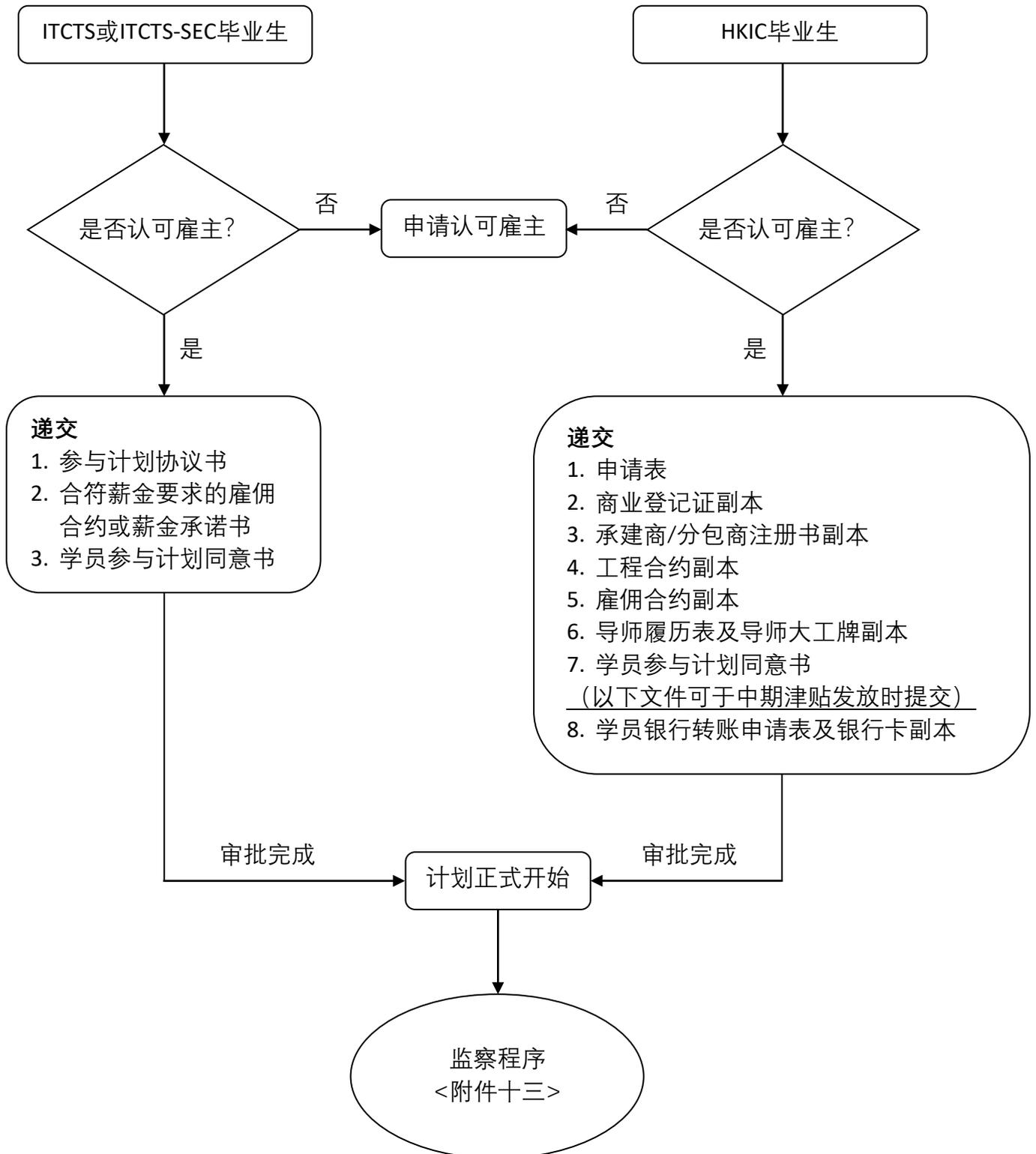
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 高级技工（文凭）

附件十一：雇用学员特定月薪要求

项目	资助工种类别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雇主支付予雇员的月薪不少于 (港币)	
1.	砌砖工	14,000元	18,000元
2.	批荡工		
3.	铺瓦工		
4.	髹漆及装饰工		
5.	细木工		
6.	金属工		
7.	普通焊接工		
8.	平水工		
9.	水喉工		
10.	电气布线工		
11.	建造机械技工		
12.	钢筋屈扎工	18,500元	23,000元
13.	木模板工（土木/楼宇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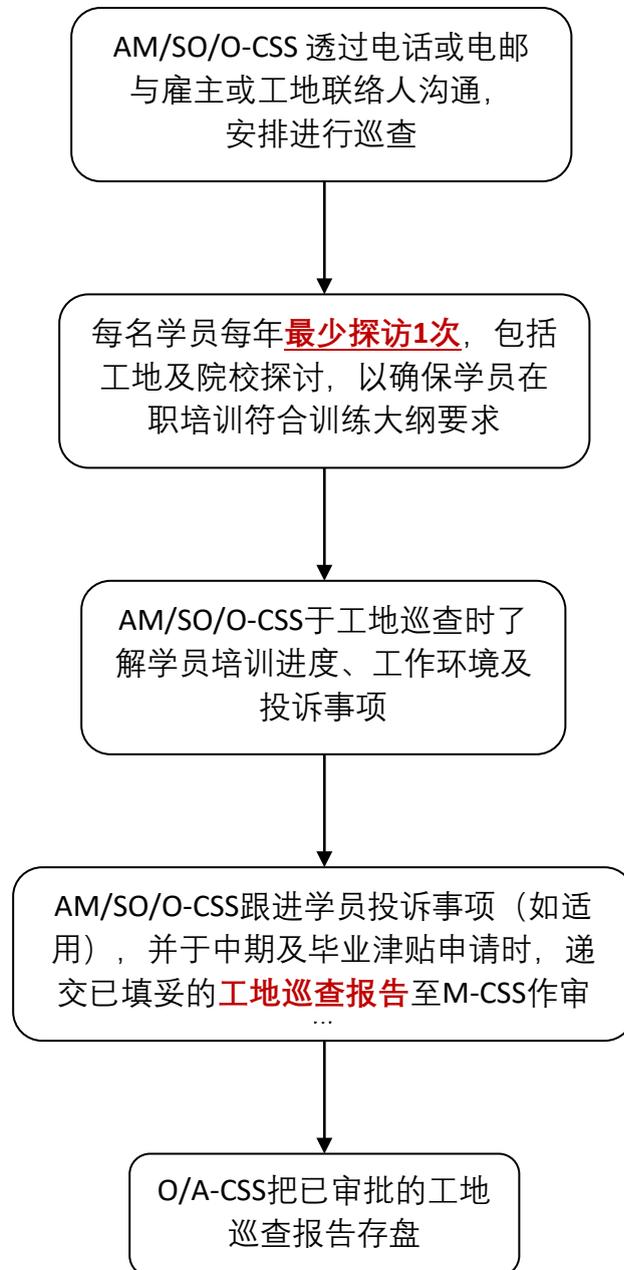
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附件十二：申请手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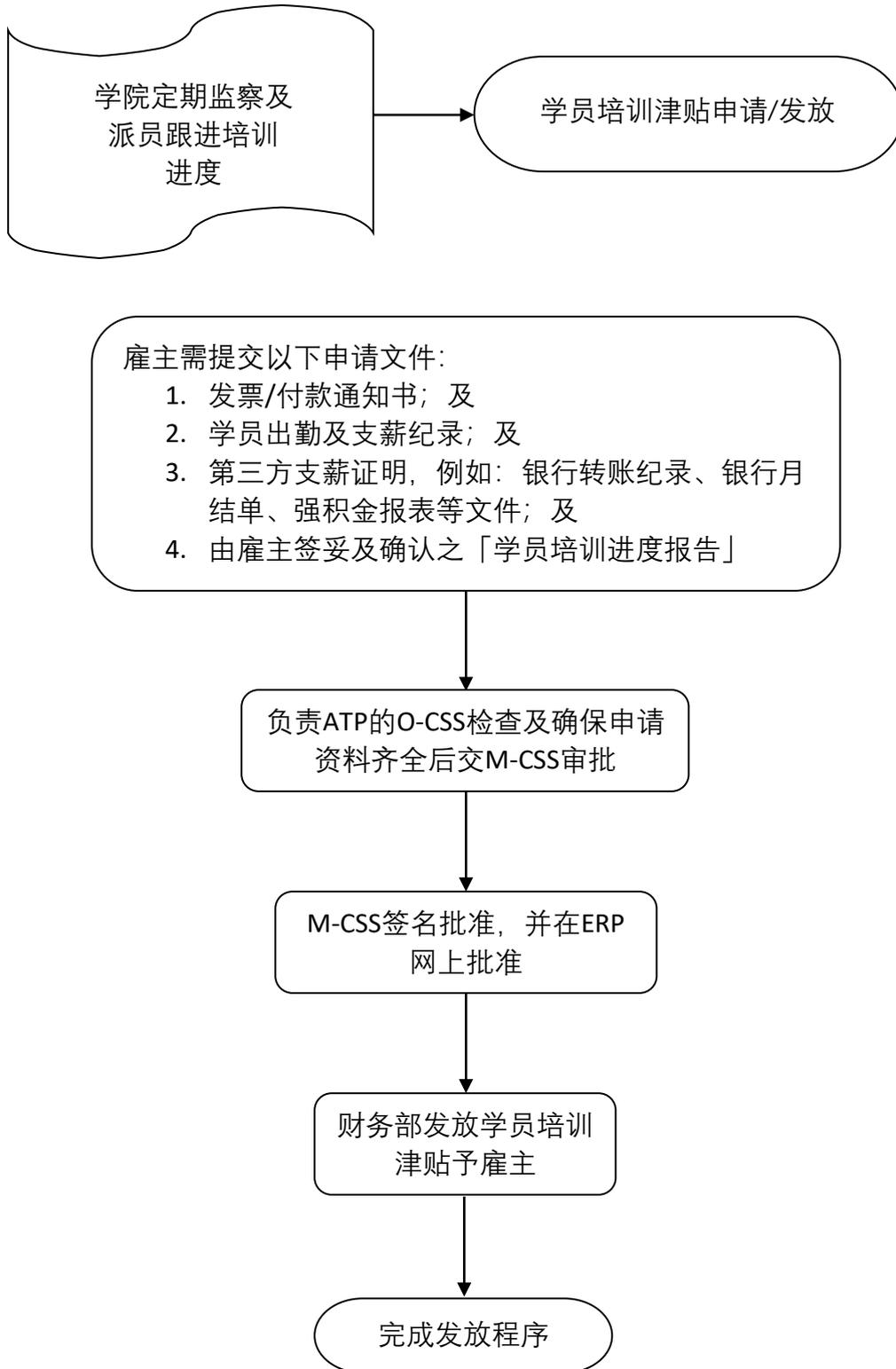
建筑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附件十三：监察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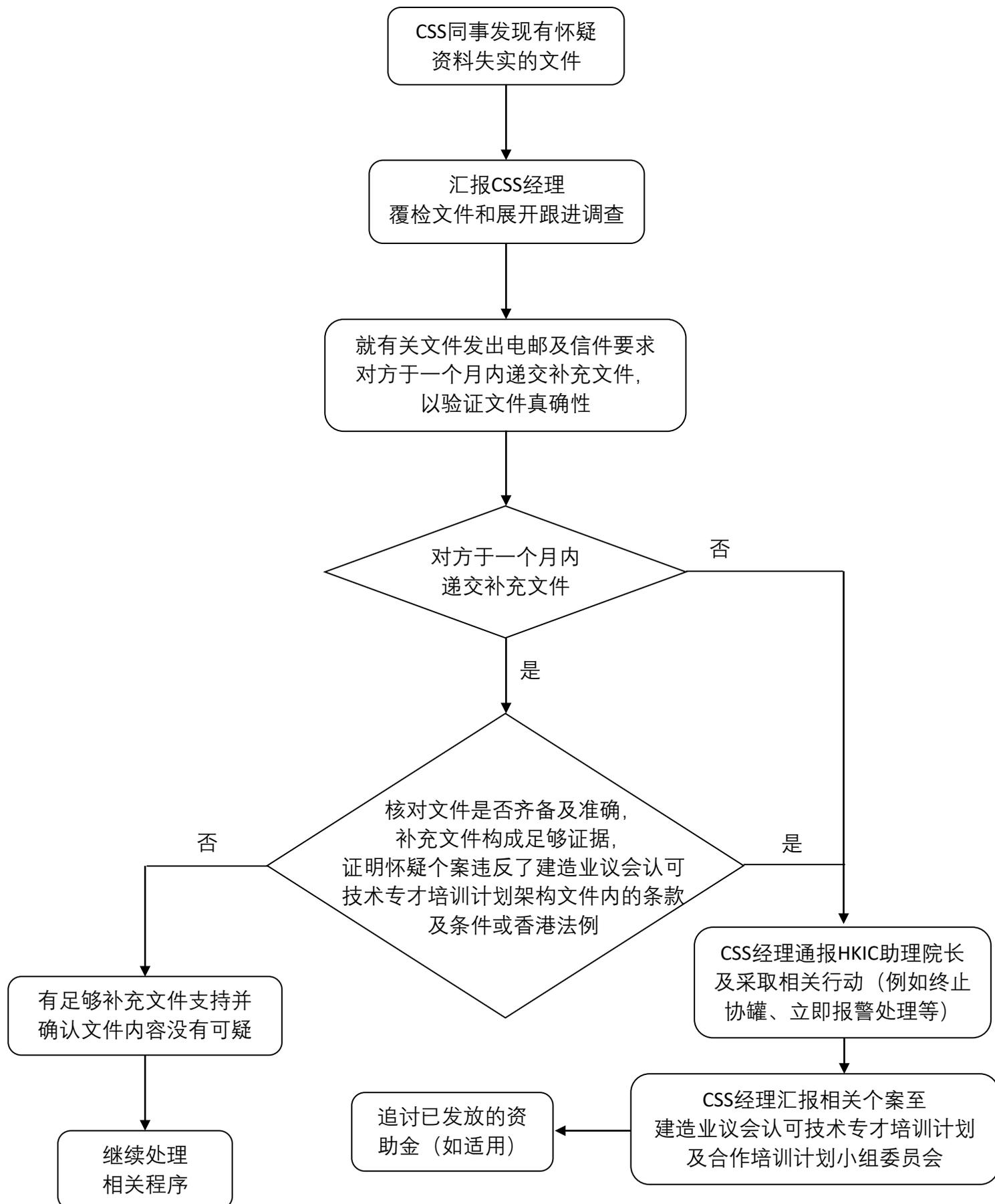
建筑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附件十四：发放资助及津贴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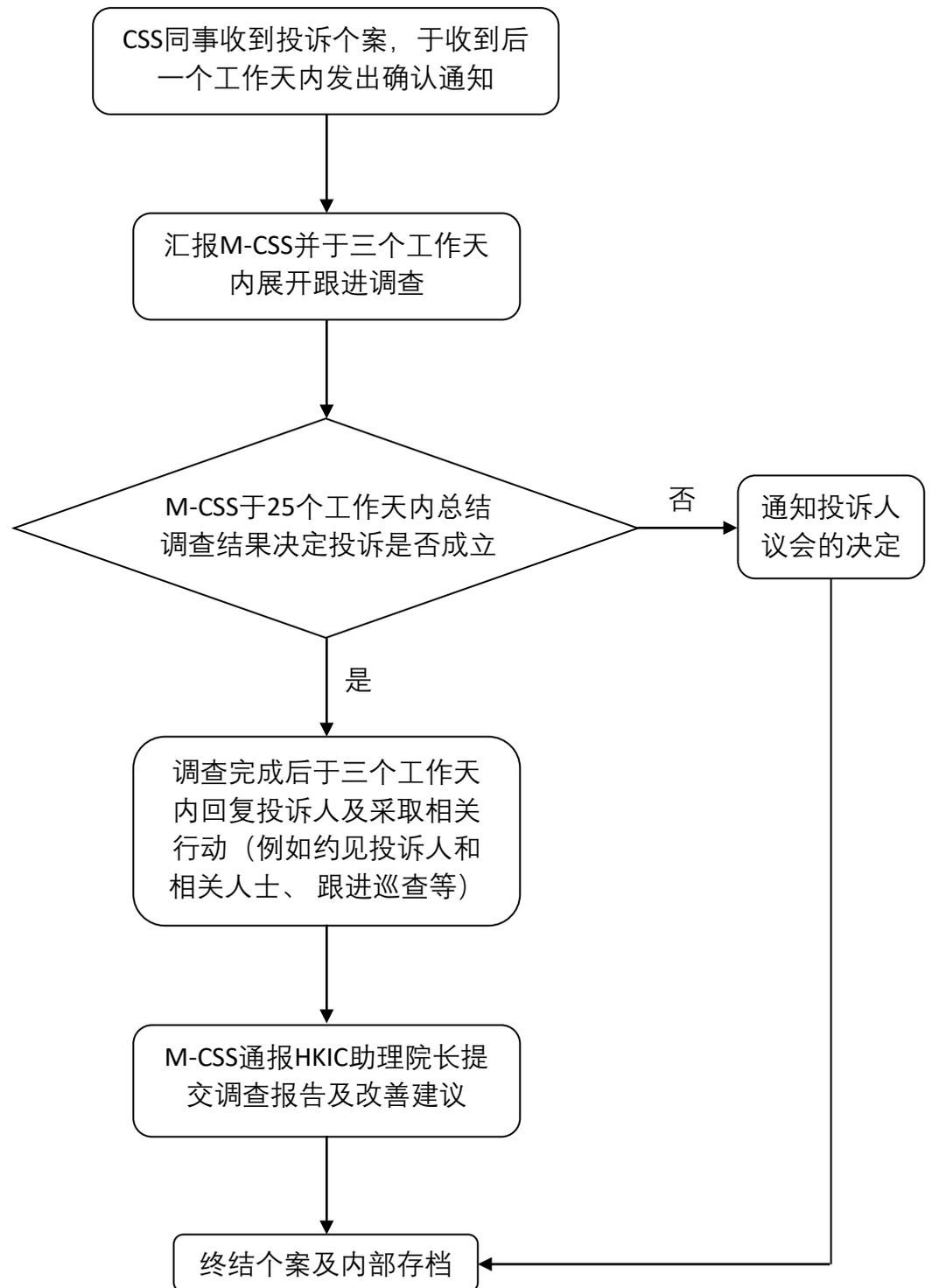
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附件十五：处理怀疑资料失实个案流程图



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附件十六：处理投诉个案流程图



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附件十七：追讨已发放津贴程序流程图

在有足够证据下，确立申请者（即雇主）违反以下的条款及条件，学院将追讨已发放的津贴：

- 1) 违反本文件内的条款或香港特别行政区之相关法例；或
- 2) 在没有合理解释下终止本计划

M-CSS通报AD-HKIC和D-HKIC相关个案，并获得批准展开追讨已发放津贴程序

负责ATP的O-CSS计算所需追讨的金额，并与财务部核对款项程序

负责ATP的O-CSS发出电邮及信件通知申请者其违反协议之内容详情及追讨金额

负责ATP的O-CSS与财务部核对所收回的款项

M-CSS汇报至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及合作培训计划小组委员会

负责ATP的O-CSS
记录在案

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附件十八：「工地导师培训技巧证书」及「工地导师培训技巧（重温）证书」课程

「工地导师培训技巧证书」课程

课程目的	:	此课程目的是为有丰富工作经验的熟练技工提供作为工地导师所需的全面培训技巧，使他们能够有效执行培训及评核学员工作，培育新人。
修读期	:	3天（包括评核时数）
培训对象 (注1)	:	i. 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CICATP）；或 ii. 进阶工艺培训计划-在职培训（ACMTS-SOJ）；或 iii. 中级技工合作培训计划（ITCTS）的在职培训工地导师。
津贴	:	雇主津贴 雇主如给予工地导师有薪进修假，并确保该工地导师完成3天培训后的3个月内，一直主力履行及按照有关计划的训练大纲为学员提供工地培训，议会将会津贴其部份薪酬支出,上限为\$3,000。（注2） 导师津贴 工地导师在完成3天课程后，一直主力履行及按照有关计划的训练大纲为学员提供工地培训，将可获议会发放\$1,200津贴。（注3）
证书颁发及资历认可	:	整体出席率达95%；完成课程内的所有评核及取得个别课题评核合格成绩将获发「工地导师培训技巧证书」。
证书有效期	:	有效期为5年，其后仍需办理资历认证续期。

注1：课程适用于2020年10月16日起，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ATP）、进阶工艺培训计划-在职培训（ACMTS-SOJ）及中级技工合作培训计划（ITCTS）的批核工地导师。

注2：适用于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ATP）、进阶工艺培训计划-在职培训（ACMTS-SOJ）及中级技工合作培训计划（ITCTS）的在职培训工地导师的雇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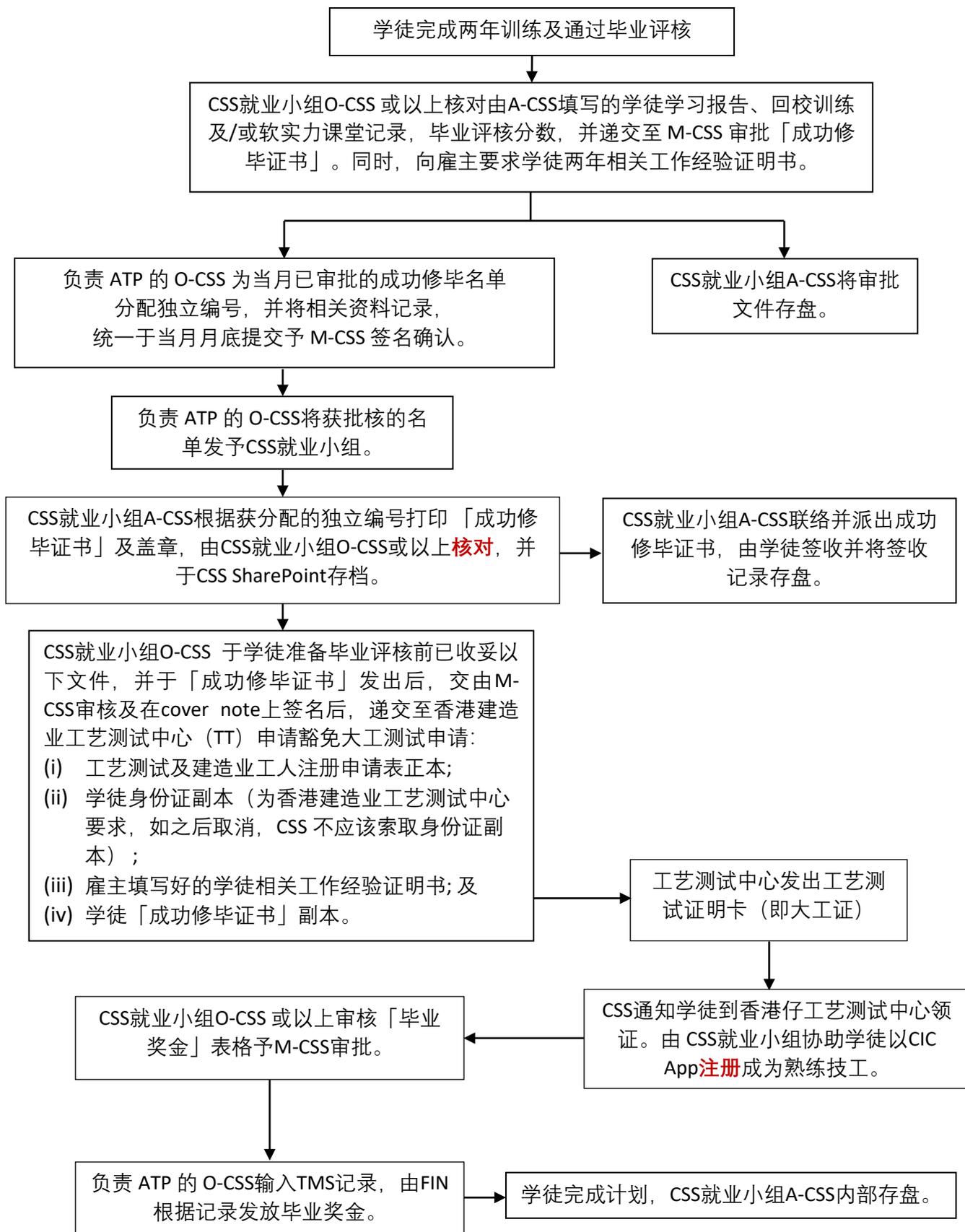
注3：适用于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ATP）及进阶工艺培训计划-在职培训（ACMTS-SOJ）的工地导师。

「工地导师培训技巧（重温）证书」课程

课程目的	:	本课程旨在协助工地导师重温及强化其教学技巧，以培训学徒成功考取技能测试合格证明书（高级技工）或中级工艺测试证明书（中级技工）。
修读期	:	4小时（包括评核时数）
培训对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香港建造学院颁授的「工地导师培训技巧证书」资历；及 2. 经建造业议会「合作培训计划」或「技术专才培训计划」的雇主推荐者，可获优先取录。
津贴	:	<p>雇主津贴 雇主如给予工地导师有薪进修假，并确保该工地导师完成4小时培训后，一直主力履行及按照有关计划的训练大纲为学员提供工地培训，议会将会津贴其部份薪酬支出,上限为\$500。（注2）</p> <p>导师津贴 工地导师在完成4小时课程后，一直主力履行及按照有关计划的训练大纲为学徒提供工地培训，将可获议会发放\$200津贴。（注3）</p>
证书颁发及资历认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席率达100%;及 - 在评核取得合格等级（即C级）或以上。
证书有效期	:	有效期为5年，其后仍需办理资历认证续期。

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附件十九：成功修毕证书及工艺测试证明卡发放及授权领证流程图



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附件二十：学徒工作经验-雇主证明书

学徒工作经验-雇主证明书

[供雇主填报雇员之工作经验证明]

(1) 雇员资料（必须与雇员香港证身份证内所列的相同）

兹证明（雇员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英文字母+首3个号码）：

为本人/公司/机构#雇员，职位为_____，其个人资料、相关工作经验及资历如下：
请删去不适用者。

(2) 于香港的工作经验及资历

由 (年/月)	至 (年/月)	涉及工程之名称、施工地区	参与工种
合共 (年数)	_____年		

(3) 根据公司/机构#之纪录，兹证明上述资料真确无误

公司/机构#名称：		公司签署及盖印：	
雇主代表姓名：			
职位：			
电话：		日期：	

请删去不适用者。

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附件二十一：暂停/延长训练申请书

第一部分: 学徒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				
第二部分: 学徒资料				
学徒姓名:		香港身分证号码: (英文字母+首3个号码)		□□□□
参与工种: 如适用, 请☑。		<input type="checkbox"/> 砌砖工	<input type="checkbox"/> 批荡工	<input type="checkbox"/> 铺瓦工
		<input type="checkbox"/> 髹漆及装饰工	<input type="checkbox"/> 细木工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焊接工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工	<input type="checkbox"/> 窗框工
		<input type="checkbox"/> 云石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工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屈扎工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模板装嵌工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工	<input type="checkbox"/> 岩土勘探工
		<input type="checkbox"/> 竹棚工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棚架工	<input type="checkbox"/> 水喉工
		<input type="checkbox"/> 地渠工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布线工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机械技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木模板工 (*土木/楼宇工程) *请删去不适用者。		
第三部分: 暂停 / 延长训练详情				
暂停/延长训练期: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总暂停/延长训练日数:		_____ 日 备注: 本表格只适用于暂停超过一个月的学徒, 最长暂停期限为12个月。		
预计学徒计划恢复日期:		_____ (日/月/年 或 「待定」) 备注: 此日期不得太早于或等同「第四部分: 同意书」雇主的签署日期, 以确保香港建造学院能够及时监察学徒的培训进度。		
暂停/ 延长训练原因:				
第四部分: 同意书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正确, 并理解该请求须经香港建造学院批准, 且所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公司代表签署:		职位:		
姓名:		日期:		

香港建造学院专用

建议本申请之下列审批结果: 如适用, 请☑。

批准 不批准

查核 (姓名/签署) : _____ / _____ 日期: _____

审批 (姓名/签署) : _____ / _____ 日期: _____

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附件二十二：突发事件报告

1. 基本资料：

日期及时间：	
学徒姓名：	
雇主名称：	
事件类别：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学徒/ 职员/导师的自然或人为灾难或意外； <input type="checkbox"/> 学徒间或学徒与雇主职员（包括导师）发生的严重冲突，包括口角及肢体冲突； <input type="checkbox"/> 学徒、或其家人、朋友带同其他协助人士，例如议员、记者、工会人士、小区干事等，到公司场地就与学院相关的事宜提出投诉； <input type="checkbox"/> 涉嫌违法、有违道德操守或严重违反学院就相关计划制定的框架文件/指引的事件；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上述四类但会严重影响学院/雇主的运作/形象或公众利益的事件。

2. 事件简述：（详细描述事件发生的背景及相关情况，包括时间线、涉及人员行为、现场环境等。）

3. 实时处理及跟进措施：

呈报人姓名及职位： _____

呈报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